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软件系统

——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功能

用户操作手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修订记录

版本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V1.0	2022.05.16	创建文档
V1.1	2022.05.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修订了1.3章节用户角色和权限说明内容2、新增和修改了第3章节自建房安全排查相关操作内容，具体包括APP图形编辑、PC端排查进度、排查指标分析等内容
V1.2	2022.0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修订了2.3.2和2.3.3中查询和导出功能，增加了查询项和优化了导出功能2、新增了2.3.4PC端排查指标录入和图形编辑功能3、新增了2.7PC端其他功能介绍4、修订了2.5章节中排查指标统计内容5、新增了3.3章节中APP其他功能中的高级查询、排查指标统计功能
V1.3	2022.07.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修订1.2用户角色和权限说明，新增排查普通用户角色2、新增2.3.4.5已排查自建房修改控制要求（PC）3、修订2.4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一）、2.5自建房排查统计指标（二）4、新增2.6排查进度统计5、新增2.8万名注册人员功能说明6、修改3.2.6排查列表功能（APP）7、新增3.2.8已排查自建房修改控制要求（APP）8、新增3.3.3.3.3.1历史区划查询记录、指标渲染、自建房排查进度统计功能9、修订3.3.9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APP）
V3.0	2022.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修订了1.2中用户角色和权限说明2、修订了2.4、2.5中排查指标统计内容3、新增了2.7、2.8、2.9各类统计功能4、新增2.12排查质量管理功能功能5、新增2.13农房隐患库功能6、修正了3.3排查质量管理功能
V3.1	2022.09.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新增1.3实名认证要求2、新增2.4已排查房屋“回头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修订了2.5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一)4、修订了2.6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二)5、新增了2.11回头看进展情况统计6、新增了2.12鉴定机构库7、修订了3.2房屋排查8、新增了3.4已排查房屋“回头看”9、新增了3.5.9自建房回头看指标统计10、修订了3.5.10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
--	--	--

目录

1 自建房安全排查功能概述.....	1
1.1 功能简介.....	1
1.2 用户角色和权限说明.....	1
1.3 实名认证要求.....	2
1.3.1 身份证认证要求.....	2
1.3.2 手机号码要求.....	3
1.3.3 密码要求.....	3
2 系统操作-WEB 端工作平台.....	4
2.1 系统登录.....	4
2.2 排查用户创建.....	5
2.3 自建房安全排查.....	7
2.3.1 浏览.....	7
2.3.2 查询.....	11
2.3.3 导出.....	12
2.3.4 排查信息录入和图形编辑.....	14
2.4 已排查房屋“回头看”.....	20
2.4.1 未进行回头看.....	21
2.4.2 已进行回头看.....	22
2.4.3 不需要排查自建房.....	23
2.5 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一）.....	23
2.5.1 功能使用说明.....	24
2.5.2 统计表解释.....	27
2.6 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二）.....	29
2.6.1 功能使用说明.....	29
2.6.2 统计表解释.....	32
2.7 排查进度统计.....	36
2.7.1 统计维度切换.....	37
2.7.2 地图统计.....	39
2.7.3 总体进度统计.....	39
2.7.4 调查进度统计.....	39

2.8	排查用户统计	42
2.8.1	功能使用说明.....	43
2.8.2	统计表解释.....	44
2.9	数据修正统计	44
2.9.1	功能说明.....	44
2.9.2	统计表解释.....	45
2.10	农房核验进度.....	47
2.10.1	功能说明.....	47
2.10.2	统计表解释.....	48
2.11	回头看进展情况统计.....	49
2.11.1	功能使用说明.....	49
2.11.2	统计表解释.....	51
2.12	鉴定机构库.....	52
2.12.1	查询.....	52
2.12.2	新增.....	53
2.12.3	编辑.....	53
2.12.4	启用/禁用	55
2.12.5	导入、导出.....	55
2.13	千名总师专家库.....	56
2.14	万名注册人员.....	57
2.15	排查质量管理.....	57
2.15.1	数据修正.....	57
2.15.2	数据修正审核.....	63
2.16	农房隐患库.....	69
2.16.1	列表.....	70
2.16.2	查询.....	70
2.17	其他功能介绍.....	71
2.17.1	图层列表.....	71
2.17.2	工具箱.....	71
2.17.3	地名搜索.....	72
2.17.4	排查筛选.....	73
2.17.5	图例解释.....	74

2.17.6 地图切换.....	74
3 系统操作-移动端 APP.....	76
3.1 系统登录.....	76
3.2 房屋排查.....	77
3.2.1 图斑与实际房屋一致.....	77
3.2.2 图斑与实际房屋不一致，图斑对应多个房屋.....	78
3.2.3 现场有房屋，但底图无图斑.....	79
3.2.4 图斑轮廓与实际情况不符.....	80
3.2.5 不需要排查的图斑.....	82
3.2.6 排查列表.....	83
3.2.7 属性编辑.....	84
3.2.8 已排查自建房修改控制要求.....	85
3.3 排查质量管理.....	88
3.3.1 数据修正.....	88
3.3.2 审核撤回.....	94
3.3.3 修正记录.....	95
3.3.4 排查质量修正列表.....	96
3.4 已排查房屋“回头看”.....	98
3.4.1 初次回头看操作.....	99
3.4.2 多次回头看.....	100
3.4.3 不需要排查自建房.....	101
3.4.4 查询.....	101
3.5 其他功能介绍.....	102
3.5.1 历史区划查询记录.....	102
3.5.2 图例.....	103
3.5.3 图层配置.....	103
3.5.4 指标渲染.....	104
3.5.5 列表查询.....	105
3.5.6 高级查询.....	106
3.5.7 导航、地址查询.....	107
3.5.8 我的设置.....	108
3.5.9 自建房回头看指标统计.....	108

3.5.10 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	109
3.5.11 自建房排查进度统计.....	110

1 自建房安全排查功能概述

1.1 功能简介

自建房安全排查功能基于普查系统，用户面向国家、省、市、区（县）各级主管部门以及实施人员，包含管理人员和排查员，为开展全国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自建房安全排查功能分为 WEB 端工作平台和移动端 APP 两部分。

WEB 端工作平台需在政区外网的环境下，提供自建房安全信息查询、浏览、自建房安全排查、编辑、进度统计、导出等功能。

APP 移动端在互联网环境下，主要提供基于普查房屋数据，进行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浏览功能。

1.2 用户角色和权限说明

用户角色包含行政管理员（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普通用户、排查管理员、排查员、排查质量管理员。

用户名命名规则为：9 位行政区划码+**角色码**+3 位顺序码。其中角色码为 0 代表行政管理员和排查行政管理员，2 代表排查普通用户，7 代表排查员，8 代表排查管理员，9 代表排查质量管理员。

表格 1-1 用户角色权限说明

角色码	用户类型	用户描述	主要功能权限
0	行政管理员	该用户为部、省、市、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主管部门用户，考虑到各类调查对象可能隶属不同的部门组织实施，因此行政管理员可细分为房屋、道路、桥梁、供水四类，也可按任务分工组合设置，不过每类角色只能拥有一个用户。	<p>该类用户登陆系统主要负责跟踪查看调查工作进度、负责审核下级提交的调查数据以及将本区域调查成果提交至上级审核。</p> <p>行政管理员只能逐级由上级行政管理员新增和修改；行政管理员可以在本级新增和修改管理员、核查员和普通用户。</p> <p>在排查工作管理中，只能逐级由上级</p>

角色码	用户类型	用户描述	主要功能权限
		在排查工作管理中，可由本级行政管理员分配排查行政管理员，下级排查行政管理员由上级排查行政管理员创建和维护	排查行政管理员新增和修改；排查行政管理员可以在本级新增排查管理员、排查普通用户。 排查行政管理员主要可查看本级及下级相关进度、指标的统计
2	排查普通用户	部、省、市、县均可设置排查普通用户，由各级排查行政管理员和排查管理员按需分配账号。	该类用户登陆系统仅可对辖区内数据进行查看，不可进行编辑修改等操作。 排查普通用户可查看房屋排查信息、排查进度、指标统计等
7	排查员	区县或乡镇一级设置排查员用户，由区县排查管理员负责分配和维护。	拥有下所属辖区内排查数据的排查功能权限，可以对排查数据进行编辑操作。
8	排查管理员	省、市、区县一级设置排查管理员，由同级别普查行政管理员负责分配和维护。	主要管理本级行政区划排查用户，拥有本行政区划排查数据的查询、浏览、统计等功能权限。负责管理辖区内的排查普通用户和排查员。
9	排查质量管理员	区县一级设置排查质量管理员，由区县排查管理员负责分配和维护	主要负责对本区县排查员已排查的数据进行数据修正和提交审核

1.3 实名认证要求

1.3.1 身份证认证要求

(1) 同一身份证号，可在相同级别，不同行政区划注册。如同一身份证号既可以在 A 区县注册，又可在 B 区县注册；或者既在 C 乡镇注册，又在 D 乡镇注册；或者既在 E 区县注册，又在 F 区县在的 G 乡镇注册。

(2) 同一身份证号，不可在同一行政区划的上下级同时注册。如同一身份证号，不能在 A 区县注册的同时，又在 A 区县下的 B 乡镇注册。

(3) 同一身份证号，自建房安全排查员与其他用户类型不互斥。

1.3.2 手机号码要求

同身份证号码要求。

1.3.3 密码要求

初次实名认证，必须修改初始密码，且任何账号，任何时候密码都不能与初始密码相同

2 系统操作-WEB 端工作平台

2.1 系统登录

打开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登录地址，出现登录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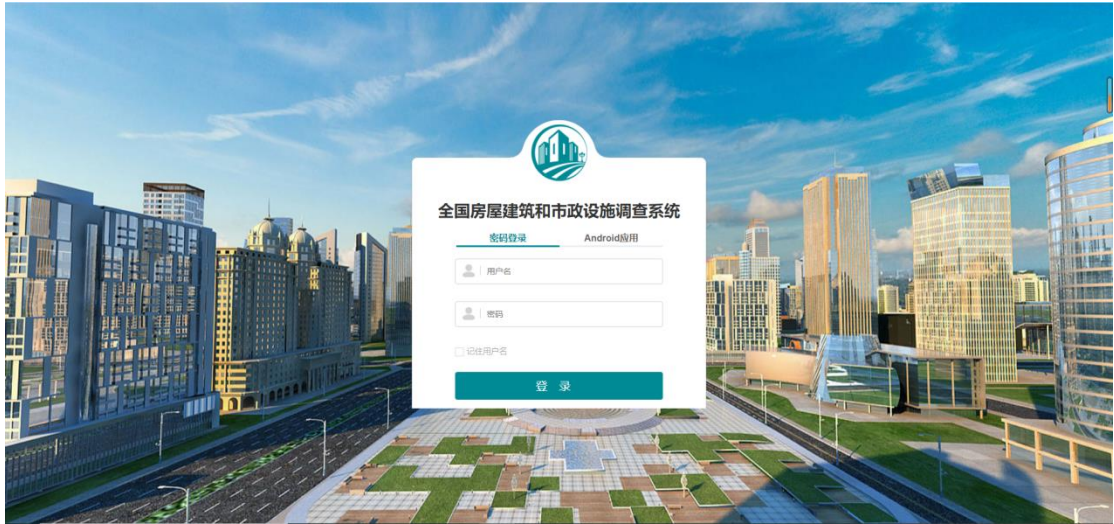


图 2-1 系统登陆图

首先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密码，点击【记住用户名】，系统会自动保留常用的账号和密码记录，当你点击【用户名】时，系统会自动识别之前的登录记录，如下图：



图 2-2 系统密码登录界面

排查员初次登录，需进行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2.2 排查用户创建

此处以排查员的创建为例讲解用户创建，各类角色的创建可参考 1.2 章节用户角色和权限说明中内容。

排查员是在普查房屋信息基础上，对普查房屋进行自建房安全信息的排查。排查员只有区县和乡镇级，因此排查员账号的创建和分配也只由区县级排查管理员负责。

新增排查员，是指区县排查管理员在区级行政区划或者乡镇级行政区划创建用户分类为排查员的用户。具体新增方法如下：

(1) 以区县级排查管理员身份登录系统，选择排查员所属机构，区县级或者乡镇级：



图 2-3 机构列表

(2) 点击新增用户



图 2-4 新增用户

(3) 选择排查员选项

区县排查管理员可以新增排查普通用户和排查员。此处用户类型选择排查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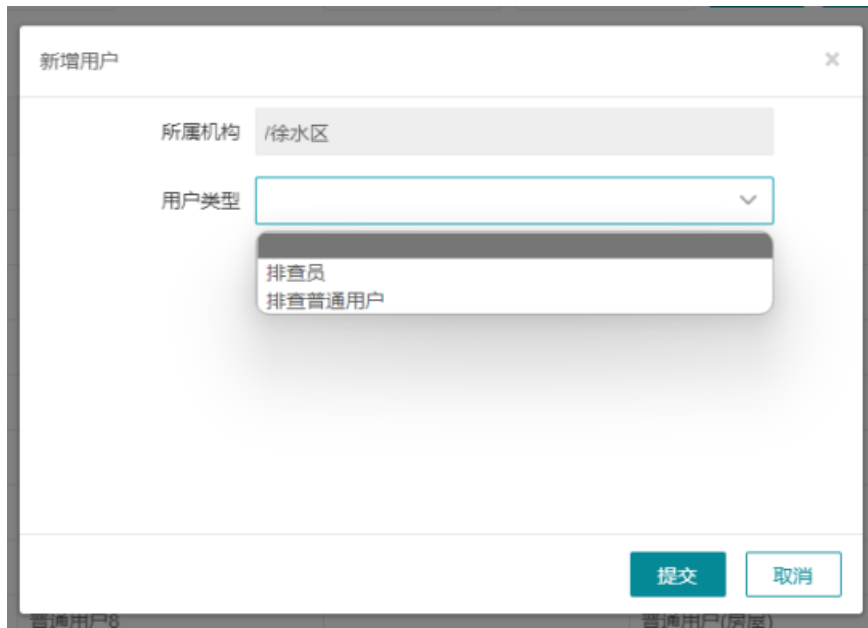


图 2-5 选择排查员选项

(4) 创建信息

确定新增的排查员的数量，并设置初始密码；



图 2-6 创建信息

(5) 提交新增

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排查员用户新增。



图 2-7 提交成功

新增的排查员登录系统后，通过实名认证后，可在桌面端查看到【自建房安全排查】功能。

2.3 自建房安全排查

排查员、排查普通用户、排查管理员和行政管理员，在登陆调查系统后，即可在功能菜单中查看到【自建房安全排查】功能，能够查看到当前用户级别不同排查状态的房屋图形数据以及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并可通过查询条件筛选所需信息，并将其导出 excel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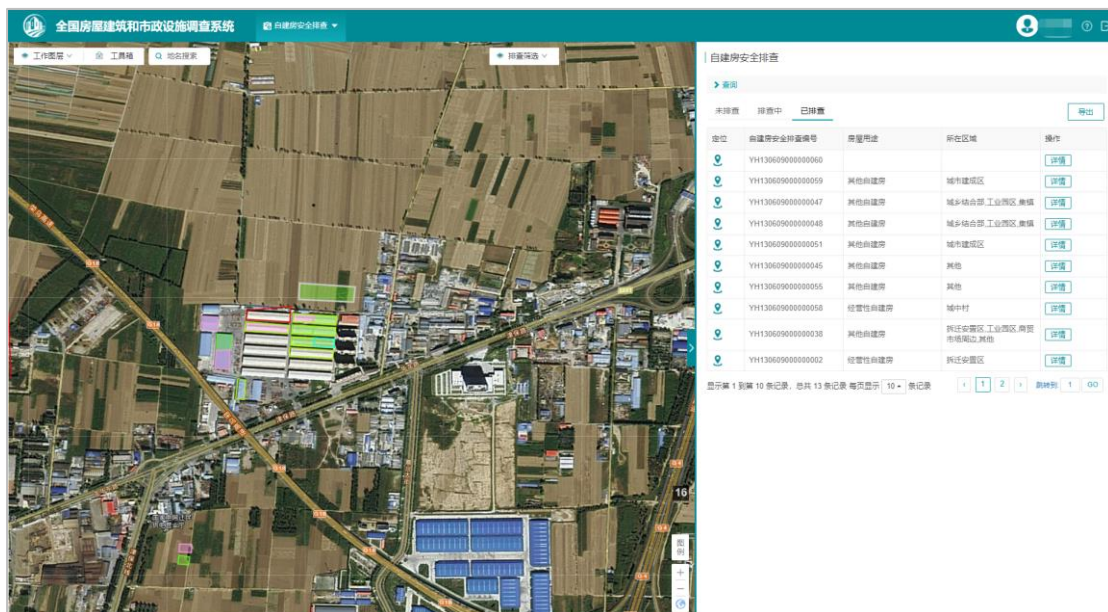


图 2-8 PC 端排查员界面

2.3.1 浏览

进入【自建房安全排查】-【房屋排查信息】功能，可查看到功能左侧为排

查图斑，右侧为排查列表。

1) 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列表

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每一栋房屋当前排查的状态及排查完成情况，按排查状态，分为未排查、排查中和已排查三类。

在排查中和已排查的列表中，能够查看到自建房安全排查的基本信息。同时对每一条排查记录，都可以进行图形定位和详情的查看。

未排查	排查中	已排查			导出
定位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编号	房屋用途	所在区域	操作	
	YH130609000000034	经营性自建房	拆迁安置区	详情	
	YH130609000000002	经营性自建房	拆迁安置区	详情	
	YH130609000000030	经营性自建房	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工业园区,建制镇,集镇,学校周边,医院周边,农贸市场周边	详情	
	YH130609000000004	经营性自建房	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工业园区,建制镇,集镇,学校周边,医院周边,农贸市场周边	详情	
	YH130609000000026	其他自建房	拆迁安置区,医院周边	详情	
	YH130609000000022	其他自建房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	详情	
	YH130609000000018	其他自建房	城乡结合部	详情	
	YH130609000000006	其他自建房	拆迁安置区	详情	
	YH130609000000003	经营性自建房	城乡结合部	详情	
	YH130609000000001	其他自建房	建制镇	详情	

图 2-9 排查信息列表

- (1) 定位：点击定位按钮，房屋在功能左侧地图窗口中高亮显示。
- (2) 详情：点击详情，进入排查指标查看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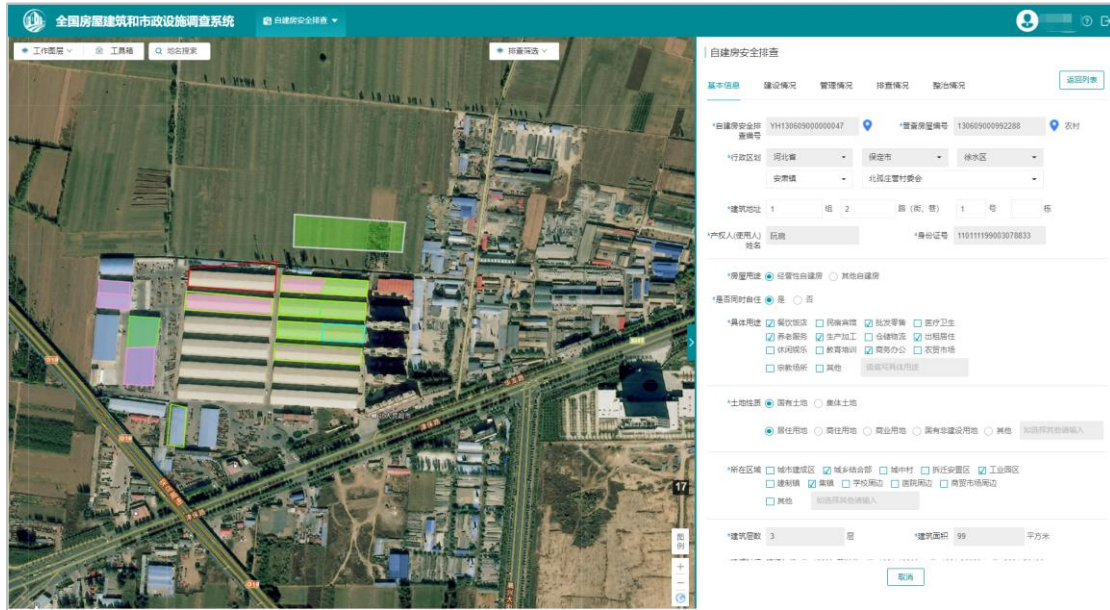


图 2-10 排查指标信息

点击自建房安全排查编号后的定位功能，可定位到具体的排查房屋位置。

(3) 返回列表：退出当前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返回自建房安全排查列表。

2) 自建房安全排查图斑

左侧地图窗口中，可以查看天地图底图影像，同时能够查看排查图斑位置。

排查图斑根据不同的排查状态进行渲染：已整治房屋图斑边框为绿色，已鉴定房屋图斑边框为蓝色，已排查房屋为橙色边框，排查中房屋图斑边框为粉色，不需要调查的房屋为灰色边框，普查房屋为深蓝色边框，以上均为空白填充。



图 2-11 排查图斑图例

排查筛选：根据排查状态（排查中、已排查、不需要排查），增加图形显示控制。两种排查状态默认勾选，图斑显示根据筛选项动态控制。



图 2-12 排查筛选

工作图层切换：可根据实际需求，切换图层显示普查图层、排查图层、指标图层，默认为全选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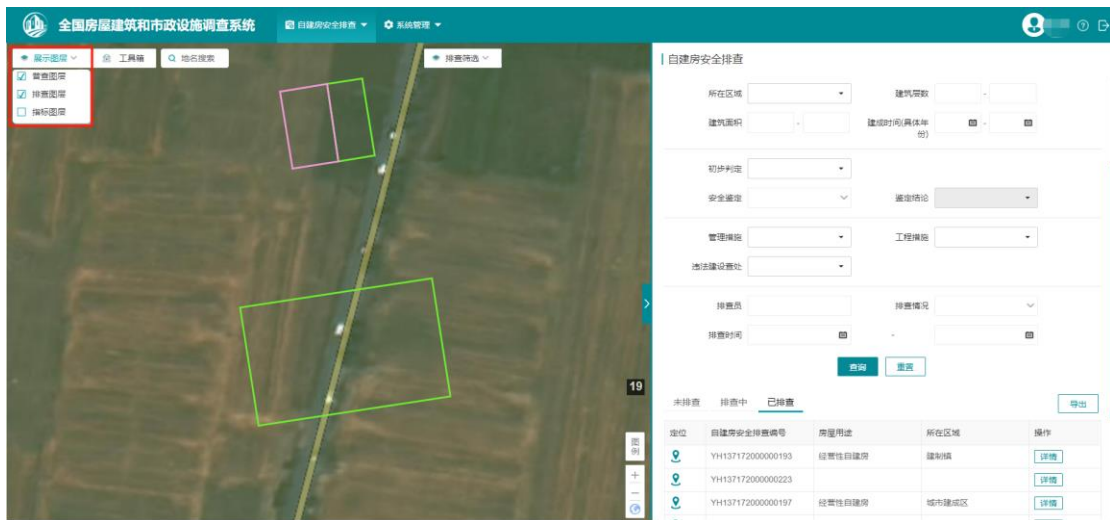


图 2-13 工作图层

当指标图层为开启状态时，显示指标弹窗，分别为初步判定和房屋用途，两类指标为单选形式。选中任意类型指标时，排查图斑会根据指标填写状况显示指标对应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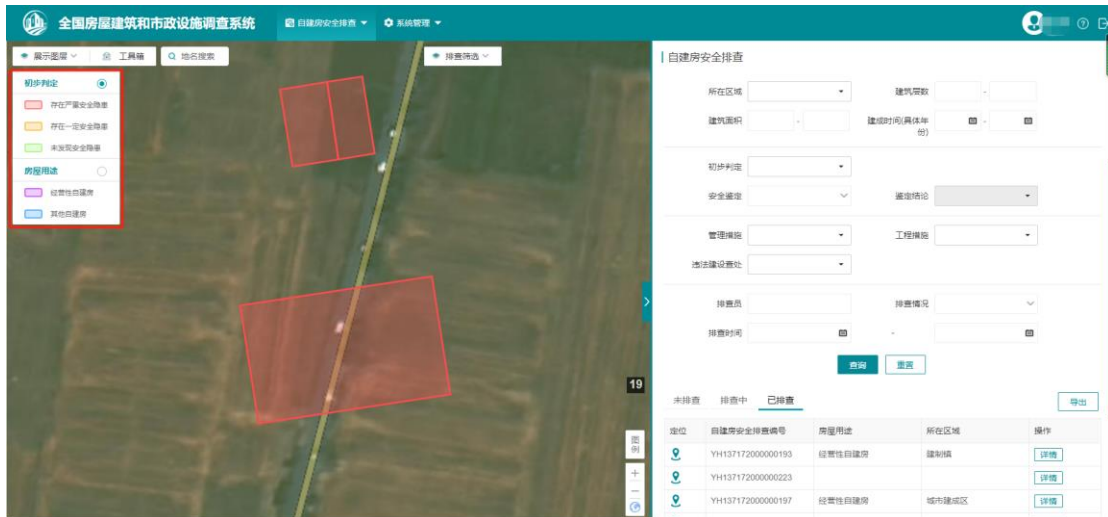


图 2-14 选择初步判定

(2) 图斑选择：选择地图上的房屋，图形高亮显示，并弹出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标签。点击详情按钮，功能界面右侧显示该房屋的自建房安全排查指标表单。



图 2-15 图斑选择

2.3.2 查询

系统提供多个安全排查指标项进行筛选，可选择单个指标进行查询，也可以选择多个指标组合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基本包含了自建房安全排查内所有指

标。查询结果，将在下方的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列表中显示。

| 自建房安全排查

▼ 查询

行政区划	河北省 ▼	唐山市 ▼	滦州市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自建房安全排查编号	<input type="text"/>	普查房屋编号	<input type="text"/>
房屋用途	<input type="text"/>	具体用途	<input type="text"/>
土地性质	<input type="text"/>	二级土地性质	<input type="text"/>
所在区域	<input type="text"/>	二级所在区域	<input type="text"/>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input type="text"/>	建筑层数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建筑面积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建成时间(具体年份)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结构类型	<input type="text"/>	二级结构类型	<input type="text"/>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text"/>	改扩建次数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改扩建内容	<input type="text"/>		
结构状况	<input type="text"/>	具体部位	<input type="text"/>

初步判定	<input type="text"/>
是否安全鉴定	<input type="text"/>
	鉴定结论 <input type="text"/>

图 2-16 查询

2.3.3 导出

对于查询结果，支持排查管理员级别用户对区县级以上排查管理员按查询条件导出的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记录。导出格式为.xlsx。

自建房安全排查

自建房安全排查编号 普查房屋编号

房屋用途 具体用途

土地性质 二级土地性质

所在区域 二级所在区域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建筑层数 -

建筑面积 - 建成时间(具体年份) -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结构类型 二级结构类型

是否改扩建 改扩建次数 -

改扩建内容

结构状况 具体部位

初步判定

是否安全鉴定 鉴定结论

管理措施 工程措施

图 2-17 查询记录导出

列表切换至排查中或已排查，可分别导出排查中或已排查记录表，导出表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序号	自建房安全排查编号	省	市	县	乡	村	地址	产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具体用途
1	YH13028400000045	河北省	唐山市	滦州市	曹庄镇	大阎庄村民委员会	88路(街、巷)88号		其他自建房	
2	YH13028400000042	河北省	唐山市	滦州市	滦城街道	冯坎村民委员会	4组7路(街、巷)7号7栋		其他自建房	
3	YH13028400000040	河北省	唐山市	滦州市	古城街道	闾南居民委员会	3组3路(街、巷)6号6栋		经营性自建房	餐饮饭店、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宗教场所
4	YH13028400000035	河北省	唐山市	滦州市	滦城街道	葛坎村民委员会	4组4路(街、巷)4号			
5	YH13028400000033	河北省	唐山市	滦州市	东安善庄镇	东安善庄村民委员会	3组4路(街、巷)7号			
6	YH13028400000020	河北省	唐山市	滦州市	二高子镇	高城子村民委员会	1路(街、巷)1号		经营性自建房	民宿宾馆
7	YH13028400000010	河北省	唐山市	滦州市	古城街道	西关村民委员会	1组3路(街、巷)1号		经营性自建房	民宿宾馆、医疗卫生
8	YH13028400000003	河北省	唐山市	滦州市	滦河街道	友谊里居民委员会	给你组4路(街、巷)4号4栋			

图 2-18 排查中/已排查导出表格

列表切换至未排查，则将未排查查询结果导出。

序号	房屋编号	乡镇	村居	地址	类别	房屋类别	房屋类型	调查状态
1	130600000992308	安南镇	城西村委会	3层1路《危房》1号	农村房屋	农村住宅	农村住宅辅助用房	已完成
2	130600000992307	安南镇	城西村委会	3层1路《危房》1号	农村房屋	农村住宅	农村住宅辅助用房	已完成
3	130600000124653	安南镇	城西村委会	3层1路《危房》1号	农村房屋	农村住宅	农村住宅辅助用房	已完成
4	130600000992373	安南镇	城西村委会	1层2路《危房》1号	农村房屋	农村住宅	农村独立住宅	已完成
5	130600000124578	安南镇	城西村委会	1层1路《危房》101号	农村房屋	农村非住宅		已完成
6	130600000430567	安南镇	城西村委会	2层1路《危房》1号	农村房屋	农村住宅	农村住宅辅助用房	已完成
7	130600000116591	安南镇	城西村委会	1层2路《危房》1号	农村房屋	农村住宅	农村独立住宅	已完成
8	130600000124701	安南镇	城西村委会	3层1路《危房》1号	农村房屋	农村住宅	农村住宅辅助用房	已完成
9	130600000050090	安南镇	北陈村村委会	1层1路《危房》1号	农村房屋	农村住宅	农村独立住宅	已完成
10	130600000050232	安南镇	城西村委会		农村房屋	农村住宅	农村混合住宅	已完成

图 2-19

2.3.4 排查信息录入和图形编辑

排查员登录 PC 端可对自建房进行排查指标录入，可通过地图界面点击房屋进行排查，也可通过右侧的排查列表进行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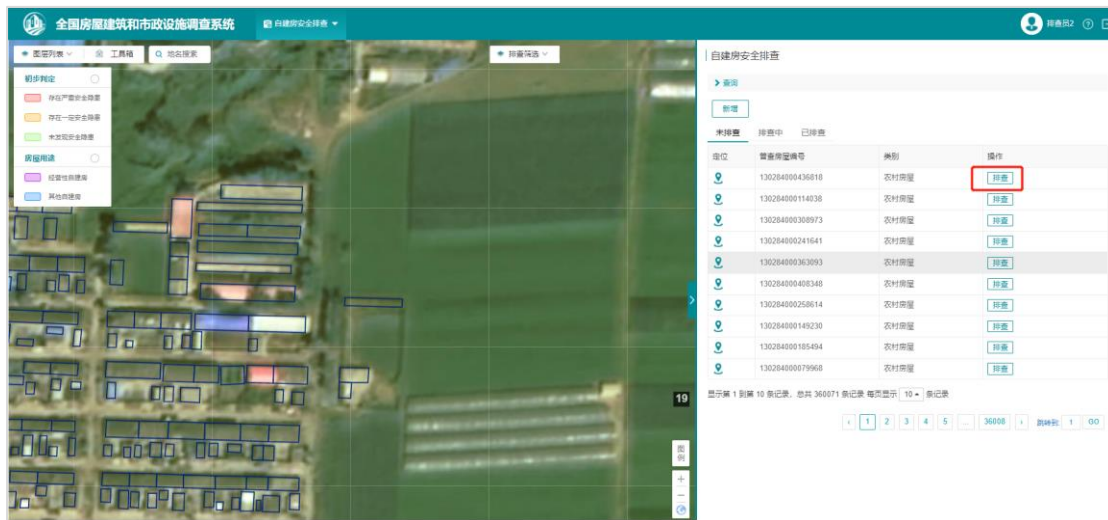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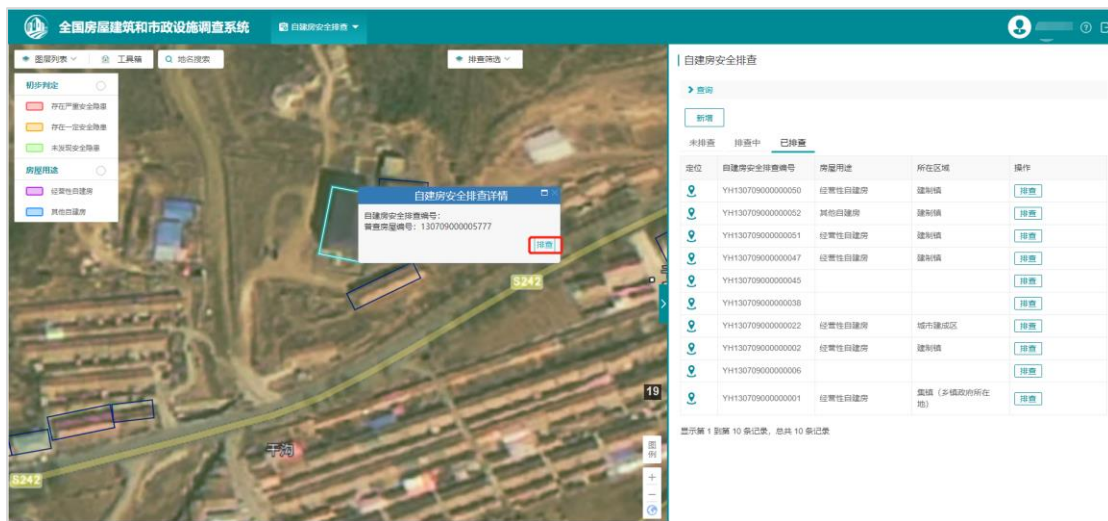


图 2-20



针对现场排查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2.3.4.1 图斑与实际房屋一致

通过地图放大到指定位置，可点击地图上右上角【排查】按钮，对指定对象进行排查，也可按上述步骤（2.3.4）在排查列表中进行排查。

2.3.4.2 图斑与实际房屋不一致，图斑对应多个房屋

针对一个房屋存在多个排查对象的情况，可对待排查房屋进行分割，然后填写分割后的房屋排查信息。



双击确定分割后，点击图形编辑条中的保存，再分别填写排查信息即可。

2.3.4.3 现场有房屋，但底图无图斑

针对实地没有房屋底图，但实际是有待排查的对象时，可以通过新增排查对象进行排查。



点击新增后，可在地图上指定位置按照多边形绘制或者矩形绘制，双击完成新增，再按照实际信息进行填写排查即可。



如果是自己新增的图斑，但又跟实际不符，可以将其删除，再重新绘制即可。



2.3.4.4 不需要排查的图斑

如果房屋不属于自建房排查范围内，可选择不需要排查，并填写不需要排查原因。

选择不需要排查点击保存或者完成后，所有排查指标信息将会清空，仅保留拍摄的照片。

自建房安全排查
返回列表

基本信息
建设情况
管理情况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 所在区域 城市建成区 建制镇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其他 如选择其他请输入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学校周边 医院周边 商贸市场周边
 其他 如选择其他请输入

* 建筑层数 层

* 建筑年代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具体年份 年

现场排查情况

现场排查情况 不需要排查

* 不需要排查原因

备注 不超过1000字
0/1000

非自建房

图斑为非房屋建筑

其他不在本次排查内情况（需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排查人信息

* 排查人 * 所属单位

保存并返回
保存
提交
取消

2.3.4.5 已排查自建房修改控制要求

对于已排查房屋，按指标“现场排查情况”，需要排查和不需要排查，分两种修改情况。

- (1) 已排查自建房，且为需要排查的情况

已排查自建房，且为需要排查的，自建房图形不允许任何修改和删除。指标属性，除关键指标外，其他指标可自由修改，关键指标需要符合以下的修改条件。

此外，已排查自建房，不可修改为不需要排查自建房。

表 2-1 详情表

序号	关键指标	修改控制	修改条件
1	房屋用途	不可修改	
2	具体用途	不可修改	
3	土地性质	不可修改	
4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	增量修改	1、选项为“以上手续均无”时，可以取消选择其他许可证 2、选项不是“以上手续均无”时，只能增加，不能取消
5	结构状况	不可修改	
6	具体部位	不可修改	
7	初步判定	不可修改	
8	是否安全鉴定	增量修改	是否安全鉴定为

	鉴定机构名称		“否”或者为空时可修改。否则不允许修改。 相关安全鉴定指标符合原有采集逻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定时间		
	房屋安全等级		
9	管理措施	增量修改	只能增加，不能取消
10	工程措施	增量修改	为空的时候才新增措施
11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	增量修改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为“否”时可修改，否则不允许修改。不能取消。
	违法建设	增量修改	只能增加，不能取消
	违法审批	增量修改	只能增加
	违法建设查处	增量修改	只能增加，不能取消

(2) 已排查自建房，且为不需要排查情况

已排查自建房，且为不需要排查的，将从不需要排查自建房调整为需要排查自建房。

此外，不需要排查自建房，可自由进行图形编辑，新增的不需要排查自建房，还可进行删除图形操作。

自建房安全排查

🔔 指标值不能修改；🔒 指标值只能由否改成是，或者只能增加指标值。

[基本信息](#)
[建设情况](#)
[管理情况](#)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返回列表

*** 是否同时居住** 是 否

*** 具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饭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具体用途		

*** 土地性质**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input type="radio"/> 居住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商住用地	<input type="radio"/> 商业用地	<input type="radio"/> 国有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如选择其他请输入
----------------------------	---------------------------------------	----------------------------	-------------------------------	--------------------------	----------

*** 所在区域** 城市建成区 建制镇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其他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市场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选择其他请输入	

* 建筑层数 <input type="text" value="2"/> 层	* 建筑面积 <input type="text" value="100"/> 平方米
* 建造年代 <input type="text" value="2016年及以后"/>	* 具体年份 <input type="text" value="2020"/> 年

图 2-21 自建房已排查修改控制

2.4 已排查房屋“回头看”

“回头看”功能，主要用于让排查员对前期已排查的自建房（除不需要排查外）做回头检查，修正数据问题，同时对初步隐患判定做二次确认。

排查员通过菜单【自建房安全排查】-【房屋排查信息】进入到自建房排查菜单，切换至“已排查”列表，可查看对应每个自建房的操作功能为“回头看”（不需要排查自建房除外）。

定位	自建房安全排查编号	市	县	乡	村	建筑地址	具体用途	土地性质	所在区域	房屋用途	具体年代	初步判定	是否进行了回头看	操作
	YH13060900000113	保定市	徐水区	安肃镇	城内村委会	1层1路(街、巷)101号	餐饮饭店	集体土地	建制镇	经营性自建房	2019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YH13060900000160	保定市	徐水区	安肃镇	北高庄村委会	1路(街、巷)2号	餐饮饭店,养老服务	集体土地	乡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经营性自建房	2020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YH13060900000250	保定市	徐水区	安肃镇	城内村委会	2路(街、巷)2号	餐饮饭店,生产加工,休闲娱乐	集体土地	建制镇	经营性自建房	2019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YH13060900000141	保定市	徐水区	安肃镇	城内村委会	1层1路(街、巷)1号	餐饮饭店	集体土地	建制镇	经营性自建房	2019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YH13060900000049	保定市	徐水区	大园镇	任庄村委会	2层1路(街、巷)利源路3号	餐饮饭店,民宿宾馆	国有土地	城市建成区	经营性自建房	2020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YH13060900000173	保定市	徐水区	安肃镇	北高庄村委会	2路(街、巷)2号	民宿宾馆	国有土地	建制镇	经营性自建房	2010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YH13060900000192	保定市	徐水区	安肃镇	中隔庄村委会	农宿改路(街、巷)改号改栋	餐饮饭店,教育培训,其他	国有土地	其他	经营性自建房	2020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YH13060900000240	保定市	徐水区	安肃镇	城内村委会	2路(街、巷)2号	养老服务,生产加工	集体土地	建制镇	经营性自建房	2019	未发现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YH13060900000115	保定市	徐水区	安肃镇	城内村委会	南试新街2号无号(街、巷)无号		集体土地	建制镇	其他自建房	2019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YH13060900000184	保定市	徐水区	安肃镇	城内村委会	南试新街2号	餐饮饭店	集体土地	建制镇	经营性自建房	2020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是	回头看

功能操作列表中“回头看”功能按钮存在两种颜色标示区分：绿色和蓝色。其中绿色为未进行回头看，蓝色按钮为已进行回头看。

此外，还可通过列表中的“是否进行了回头看”指标字段进行区分，或者通过指标查询项进行区分。

2.4.1 未进行回头看

对于未进行回头的自建房，排查员通过【回头看】按钮进入回头看表单。表单默认进入至“排查情况”页。

初次回头看，需要填写“初判结论是否有误”和“回头看情况”指标，包括：初判结论是否有误、安全隐患确认情况、前期工作是否有遗漏、回头看照

片等信息。

此外，初次回头看还能修改排查阶段自建房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建设信息、管理情况、排查情况。但以下情况不可修改：

- 1、不可将经营性自建房调整为其他自建房。
- 2、不可将经营性自建房调整为不需要排查房屋。
- 3、初步判定和现场照片不可修改
- 4、是否安全鉴定只能从否改为是。
- 5、已有的安全鉴定，鉴定结论不能修改。
- 6、整治措施只能增量修改。
- 7、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只能从否改为是，违法建设、违法审批只能增量修改。
- 8、只有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为是时，违法建设查处才能增量修改。

点击【完成】按钮后，即完成初次回头看信息确认。

注意：只有初次回头看才可修改：基本信息、建设信息、管理情况、排查情况信息。

2.4.2 已进行回头看

对于已进行回头看的自建房，系统允许排查员继续“回头看”完善信息。但二次及以后的回头看，仅能增量修改“整治措施”，以及安全鉴定信息的补充，但不允许修改已有的鉴定结论，此外，不允许修改其他内容。修改内容如下：

- 1、是否安全鉴定只能从否变为是。
- 2、已有的安全鉴定，可修改鉴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鉴定时间。
- 3、整治措施只能增量修改。
- 4、只有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为是时，违法建设查处才能增量修改。

房屋排查信息

基本信息 建设情况 管理情况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返回列表

是否安全鉴定 是 否

管理措施 停止使用 停止经营 封控警示 人员撤离
 其他

工程措施 拆除重建 维修加固 其他

违法建设查处 全部拆除 部分拆除 补办手续 罚款 没收
 其他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填写为“否”时，【违法建设查处】不可填写。

整治照片(1-10张)

拖拽文件到这里 ...
支持多文件同时上传

选择 ...

2.4.3 不需要排查自建房

对于已排查的不需要排查自建房，系统提供继续排查功能，直到排查为需要排查自建房后进入回头看阶段。

2.5 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一）

行政管理员、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排查统计分析】-【排查指标统计（一）】使用该功能。

排查指标统计(一)												
行政区划: 河北 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small>说明: 行政区划选择到乡镇时为实时统计数据, 选择县/市/盟时为每日定时统计数据</small>												
所在区域: 全部区域 土地性质: 全部 状态: 回头看的情况 查询 重置												
列表配置: 房屋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营性自建房 <input type="radio"/> 其他自建房 <input type="radio"/> 全部自建房 安全隐患判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存在严重或一定安全隐患 <input type="radio"/>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input type="radio"/>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input type="radio"/> 未发现安全隐患												
数量(性): 面积(万平方米) ● 数据异常: 较昨日数据下降 统计时间: 2023-09-25 当前 导出												
序号	行政区划	已排查(回头看)			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							
		自建房数量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存在严重或一定安全隐患							
		房屋数量	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	A级	B级	C级	D级	整治措施为管理措施	整治措施为工程措施			
	河北	478	289	189	210	112	20	45	37	10	17	125
1	石家庄市	13	9	4	8	6	2	1	1	2	1	7
2	唐山市	108	67	41	46	20	10	7	3	0	3	29
3	秦皇岛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邯郸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邢台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保定市	223	136	87 +	101	51	4	23	22	2	8	55
7	张家口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承德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图 2-22 排查指标统计（一）功能页面

2.5.1 功能使用说明

自建房安全排查统计指标（一）功能，主要根据指定的指标，对自建房进行数量和面积的统计，以及统计指标的历史数据查询、数据预警功能。



图 2-23 排查指标统计（一）功能结构

统计功能界面主要分为两部分，上方为统计指标项，下方为统计结果展示表。

统计指标项包括：行政区划（至乡镇）、所在区域、土地性质、房屋用途和初步判定。

统计表格展示内容如下图所示：

行政 区划	已排查(回头看 后)			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后)							
	自 建 房 数 量	经 营 性 自 建 房	其 他 自 建 房	存在严重或一定安全隐患							
				房 屋 数 量	进 行 安 全 鉴 定 的 房 屋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整 治 措 施 为 管 理 措 施	整 治 措 施 为 工 程 措 施

图 2-24 统计表

(1) 指标选择

统计时，需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行政区划、所在区域、土地性质以及状态，也可使用默认统计值进行统计。统计内容指标“房屋用途”、“安全隐患判定/初步判定选项”为单选项，必须选择其指标项进行统计。

(2) 查询

指标选择后，即可点击【查询】按钮进行统计，结果将在下方的统计表格中展示，其中行政区划选择到乡镇时为实时统计数据，选择省/市/县时为每日定时统计数据。

点击“数量”/“面积”，可切换查看数量统计表和面积统计表。点击蓝色

的行政区划字体，可下钻到省、市、区、乡统计级别。

(3) 导出

点击【导出】按钮，系统将对统计结果以统计表的方式进行输出，统计表中将包括“数量”和“面积”两部分统计内容。

(4) 重置

点击【重置】按钮，即可将指标选择项重置为初始默认值。

(5) 数据预警

对比昨日数据，对数据下降的指标单元格进行高亮处理并标识“下降”样式，仅省、市级别行政区划下有预警提醒功能。

● 数据异常：较昨日数据下降

已排查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房屋数量	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	A级
		9665943	99547276	333669
9992	9880	744 ↓	0 ↓	0 ↓

(6) 历史数据查询

点击日期热区，可查询往日特定日期下的历史数据，并可点击【当前】按钮恢复到当天日期数据列表。



2.5.2 统计表解释

表格统计内容分为两部分，如下所示：

行政区划	已排查			房屋用途初步判定							
	自建房屋总数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房屋数量	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	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				整治措施为工程措施	整治措施为管理措施
						A级	B级	C级	D级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图 2-25 统计表详细内容

(1) 第一部分统计

第一部分统计内容，对应统计指标第一行设置的指标条件。包括：行政区划、所在区域和土地性质。



统计表第一部分内容，根据所选的行政区划、所在区域、土地性质、状态，统计自建房、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的房屋数量和面积。注意，统计结果只对已排查自建房进行统计，且不包括不需要排查的房屋。

统计表第一部分具体解释如下：

行政区划：根据选择统计政区，统计表展示选择政区及下级政区的统计数量及面积。

已排查：当前统计表所有统计结果，均以已排查自建房为对象进行统计，且不包括不需要排查房屋。

自建房总数：根据选择的行政区划、所在区域、土地性质，统计已排查自建房的数量和面积。

经营性自建房：根据选择的行政区划、所在区域、土地性质，统计已排查，房屋用途为经营性自建房的数量和面积。

其他自建房：根据选择的行政区划、所在区域、土地性质，统计已排查，房屋用途为其他自建房的数量和面积。

(2) 第二部分统计

统计表第二部分内容是基于第一部分内容统计的基础上，按房屋用途和初步判定两个条件，分别进行统计内容的细化。对应功能界面第二、三行统计内容。包括：房屋用途、初步判定。

房屋用途：根据统计指标项选择的房屋用途指标值进行显示，如房屋用途选择“其他自建房”，则表格中显示“其他自建房”。

初步判定：根据统计指标项选择的初步判定指标值进行显示，如初步判定选择“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则表格中显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房屋数量：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选择的统计内容房屋用途、初步判定，统计已排查的，自建房的数量和面积。

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基于表列“房屋数量”统计基础上，对安全鉴定为“是”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A 级：基于表列“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统计基础上，对鉴定结论为“A”级的自建房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B 级：基于表列“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统计基础上，对鉴定结论为“B”级的自建房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C 级：基于表列“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统计基础上，对鉴定结论为“C”级的自建房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D 级：基于表列“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统计基础上，对鉴定结论为“D”级的自建房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整治措施为工程措施：基于表列“房屋数量”统计基础上，对“存在整治措施为工程措施”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整治措施为管理措施：基于表列“房屋数量”统计基础上，对“存在整治措施为管理措施，但不存在工程措施”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2.6 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二）

行政管理员、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排查统计分析】-【排查指标统计（二）】使用该功能。

序号	行政区划	已排查(仅头看向)			经营性自建房总量	排查指标						
		自建房数量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餐饮饭店	民宿宾馆	批发零售	休闲娱乐	教育培训	医疗卫生	养老服务
	河北	478	289	189	210	122	101	58	62	59	63	72
1	石家庄市	13	9	4	8	6	4	4	3	3	3	4
2	唐山市	108	67	41	46	23	30	23	21	17	21	27
3	秦皇岛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邯郸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邢台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保定市	223	136	87	101	63	39	15	17	26	17	18
7	张家口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承德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沧州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图 2-26 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二）功能页面

2.6.1 功能使用说明

自建房安全排查统计指标（二）功能，主要根据指定的指标，对自建房进行数量和面积的统计，以及统计指标的历史数据查询、数据预警功能。



图 2-27 排查指标统计（二）功能结构

统计功能界面主要分为两部分，上方为统计指标项，下方为统计结果展示表。

统计指标项包括：行政区划（至乡镇）、初步判定、经营用途、所在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土地行政审批手续和整治措施。

统计表格展示内容如下图所示：

行政区划	已排查(回)	存在严重或一定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后)																																							
		经营用途										所在区域		人员密集场所周		土地行政审		管理措施			工程措施																				
	自建房数量	其他自建房	经营性自建房	经营性自建房总量	餐饮饭店	民宿宾馆	批发零售	休闲娱乐	教育培训	医疗卫生	养老服务	生产加工	仓储物流	出租居住	商务办公	农贸市场	宗教场所	其他	所在区域总量	城市建成区	建制镇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其他	学校周边	医院周边	商贸市场周边	其他	采取了整治措施的房屋数量	没有手续	有手续但不齐全	手续齐全	总量	停止使用	停止经营	封控警示	人员撤离	其他	总量	拆除重建	维修加固	其他

图 2-28 统计表

(1) 指标选择

统计时，需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行政区划、状态、安全隐患判定/初步判定、经营用途、所在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土地行政审批手续和整治措施统计内容指标的“初步判定选项”，为单选项，必须选择其指标项进行统计。

(2) 查询

指标选择后，即可点击【查询】按钮进行统计，结果将在下方的统计表格中展示，其中行政区划选择到乡镇时为实时统计数据，选择省/市/县时为每日定时统计数据。

点击“数量”/“面积”，可切换查看数量统计表和面积统计表。点击蓝色的行政区划字体，可下钻到省、市、区、乡的统计级别。

(7) 导出

点击【导出】按钮，系统将对统计结果以统计表的方式进行输出，统计表中将包括“数量”和“面积”两部分统计内容。

(8) 重置

点击【重置】按钮，即可将指标选择项重置为初始默认值。

(9) 数据预警

仅省、市级别行政区划下有预警提醒功能，对比昨日数据，对数据下降的指标单元格进行高亮处理并标识下降样式。

序号	行政区划	已排查(回头看)			医疗
		自建房数量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河北	478	289	189	
6	保定市	223	136	87 ↓	

(10) 历史数据查询

点击日期热区，可查询往日特定日期下的历史数据，并可点击【当前】按钮恢复到当天日期数据列表。

排查指标统计(二)

行政区划: 湖北 | 市(州/盟)* | 县(市/区/旗)* | 乡镇(街道)*

说明: 行政区划选择到乡镇时为实时统计数据, 选择省/市/县时为每日定时统计数据

状态: 回头看的情况 | 查询 | 重置

列表配置: 安全隐患判定 存在严重或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未发现安全隐患

经营用途 所在区域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土地行政审批手续

数量统计: 面积(万平方米) | 数据异常: 较昨日数据下降

统计时间: 2022-09-25 | 当前 | 导出

序号	行政区划	已排查(回头看)			经营用途					数量统计
		自建房数量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医疗卫生	养老服务	生产加工	仓储物流	出租居住	
	湖北	478	289	189	14	23	20	17	15	
6	保定市	223	136	87	2	10	6	7	2	
7	张家口市	0	0	0	0	0	0	0	0	
8	承德市	0	0	0	0	0	0	0	0	
9	沧州市	0	0	0	0	0	0	0	0	
10	廊坊市	0	0	0	0	0	0	0	0	
11	衡水市	0	0	0	0	0	0	0	0	
12	雄安新区	134	77	57	2	7	6	3	4	

2.6.2 统计表解释

表格统计内容分为两部分, 如下所示:

行政区划	已排查(回头看)	存在严重或一定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																																				
		经营用途								所在区域				人员密集场所周		土地行政审		管理措施				工程措施																
		餐饮饭店	民宿宾馆	批发零售	休闲娱乐	教育培训	医疗卫生	养老服务	生产加工	仓储物流	出租居住	商务办公	农贸市场	宗教场所	其他	所在区域总量	城市建成区	建制镇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其他	学校周边	医院周边	商贸市场周边	其他	手续齐全	有手续但不齐全	没有手续	采取了整治措施的房屋数量	总量	停止使用	停止经营	封控警示	人员撤离	其他	总量	拆除重建	维修加固	其他

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图 2-29 统计表详细内容

(1) 第一部分统计

第一部分统计内容, 对应统计指标第一、二行设置的指标条件即行政区划、状态。

排查指标统计(二)

行政区划: 湖北 | 市(州/盟)* | 县(市/区/旗)* | 乡镇(街道)*

说明: 行政区划选择到乡镇时为实时统计数据, 选择省/市/县时为每日定时统计数据

状态: 回头看的情况 | 查询 | 重置

列表配置: 安全隐患判定 存在严重或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未发现安全隐患

经营用途 所在区域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土地行政审批手续

统计表第一部分内容, 根据所选的行政区划及状态统计自建房、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的房屋数量和面积。注意, 统计结果只对已排查自建房进行统计, 且不包括不需要排查的房屋。

统计表第一部分具体解释如下:

行政区划: 根据选择统计政区, 统计表展示选择政区及下级政区的统计数

量及面积。

状态：默认选择回头看后的情况。

已排查：当前统计表所有统计结果，均以已排查自建房为对象进行统计，且不包括不需要排查房屋。

自建房总数：根据选择的行政区划、所在区域、土地性质，统计已排查自建房的数量和面积。

经营性自建房：根据选择的行政区划、所在区域、土地性质，统计已排查，房屋用途为经营性自建房的数量和面积。

其他自建房：根据选择的行政区划、所在区域、土地性质，统计已排查，房屋用途为其他自建房的数量和面积。

（2）第二部分统计

统计表第二部分内容是基于第一部分内容统计的基础上，按初步判定、经营用途、所在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土地行政审批手续和整治措施六个条件，分别进行统计内容的细化。对应功能界面第二、三行统计内容。包括：初步判定、经营用途、所在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土地行政审批手续、采用了管控措施的房屋数量、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

初步判定：根据统计指标项选择的初步判定指标值进行显示，如初步判定选择“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则表格中显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经营用途：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选择的初步判定类型，不同经营用途及总量的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经营性自建房总量：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选择的初步判定类型，已排查的，经营性自建房的不同类型下数量和面积的汇总。

餐饮饭店：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餐饮饭店”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民宿宾馆：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民宿

宾馆”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批发零售：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批发零售”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休闲娱乐：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休闲娱乐”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教育培训：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教育培训”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医疗卫生：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医疗卫生”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养老服务：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养老服务”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生产加工：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生产加工”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仓储物流：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仓储物流”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出租居住：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出租居住”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商务办公：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商务办公”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农贸市场：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农贸市场”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宗教场所：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宗教场所”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其他：基于表列“经营性自建房总量”统计基础上，对经营用途为“其他”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所在区域：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选择的初步判定类型，不同所在区域及总量的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所在区域总量：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选择的初步判定类型，已排查的，不同所在区域下数量和面积的汇总。

城市建成区：基于表列“所在区域总量”统计基础上，对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建制镇：基于表列“所在区域总量”统计基础上，对所在区域为“建制镇”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基于表列“所在区域总量”统计基础上，对所在区域为“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其他：基于表列“所在区域总量”统计基础上，对所在区域为“其他”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选择的初步判定类型，不同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的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学校周边：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人员密集场所周边为“学校周边”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医院周边：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人员密集场所周边为“医院周边”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商贸市场周边：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人员密集场所周边为“商贸市场周边”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其他：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人员密集场所周边为“其他”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土地行政审批手续：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选择的初步判定类型，不同土地行政审批手续情况的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手续齐全：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国有土地行政审

批手续齐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集体土地行政审批手续齐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有手续但不齐全：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有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但不齐全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没有手续：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没有手续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整治措施：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选择的初步判定类型，采取了不同整治措施的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采取了整治措施的房屋数量：基于“第一部分已排查自建房”统计基础上，对采取了管控措施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

工程措施：基于表列“采取了管控措施的房屋数量”统计基础上，对管控措施为“工程措施”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其中包括“拆除重建”“维修加固”和“其他”三个分类及其“总量”。

管理措施：基于表列“采取了管控措施的房屋数量”统计基础上，对管控措施为“管理措施”的自建房房屋数量和面积的统计，其中包括“停止使用”“停止经营”“封控警示”“人员撤离”“其他”五个分类及其“总量”。

2.7 排查进度统计

在【排查进度统计】模块点击【排查进度统计】功能菜单，即可进入统计界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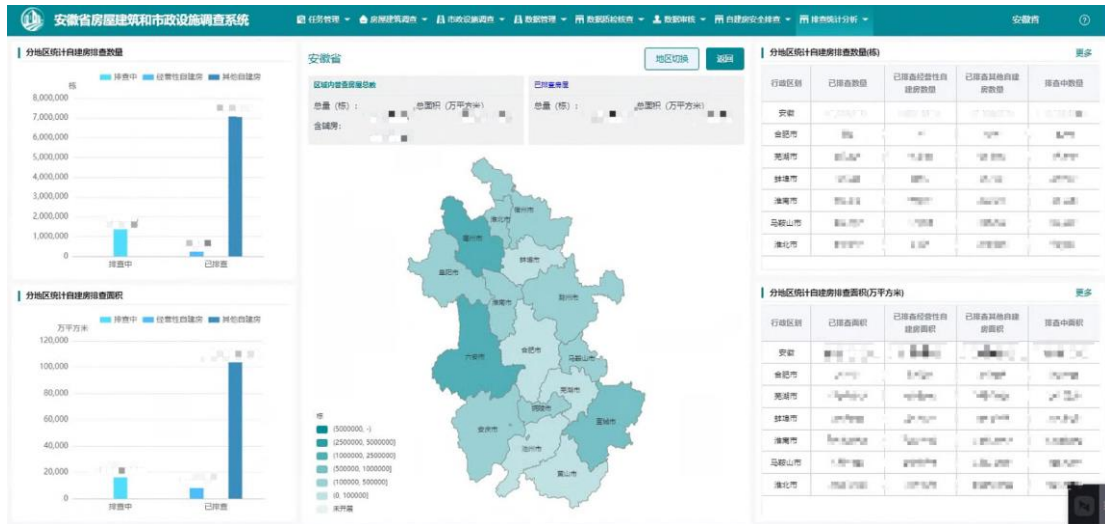


图 2-30 排查进度统计界面

2.7.1 统计维度切换

排查进度统计以行政区划级别、统计方式/阶段为不同的统计维度。

行政区划级别分全国、省、市、县四级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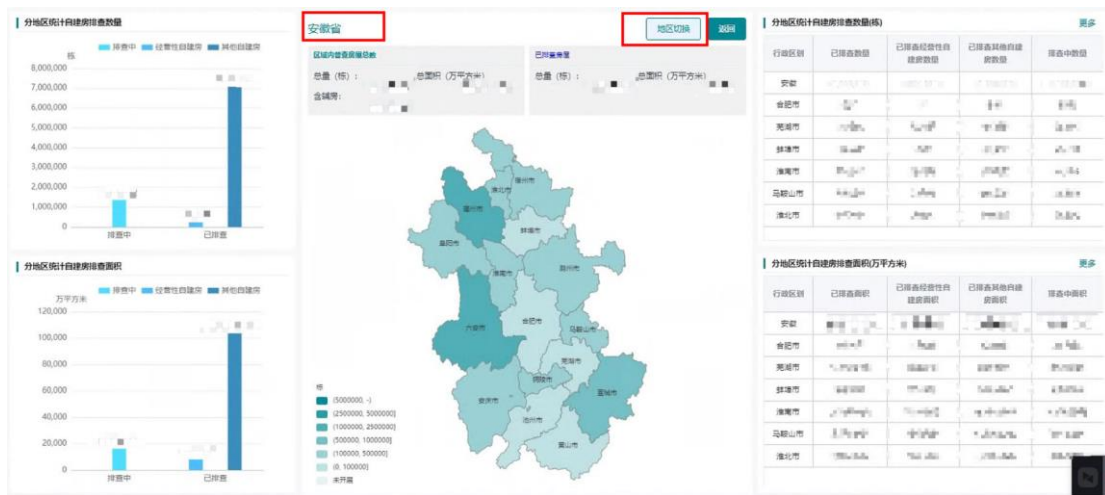


图 2-31 统计维度

点击页面中间的地图，可通过地图分别下钻到省、市、县的统计级别。同时，页面左右两侧的统计图和统计表联动切换统计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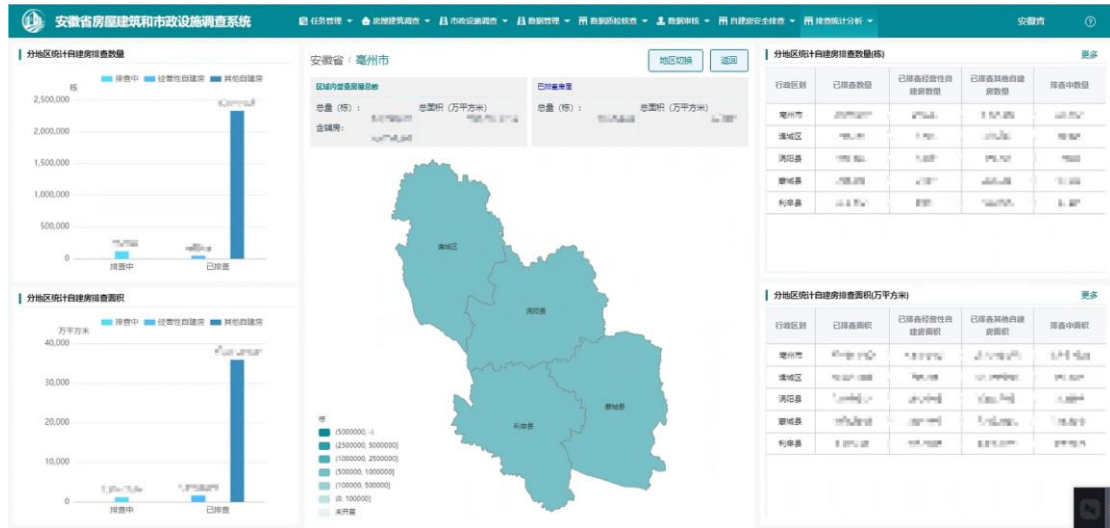


图 2-32 地图钻取

此外，还可以通过地图窗口的右上角【地区切换】功能，选取具体的统计政区进行统计。同时，页面中地图、左右两侧的统计图和统计表联动切换统计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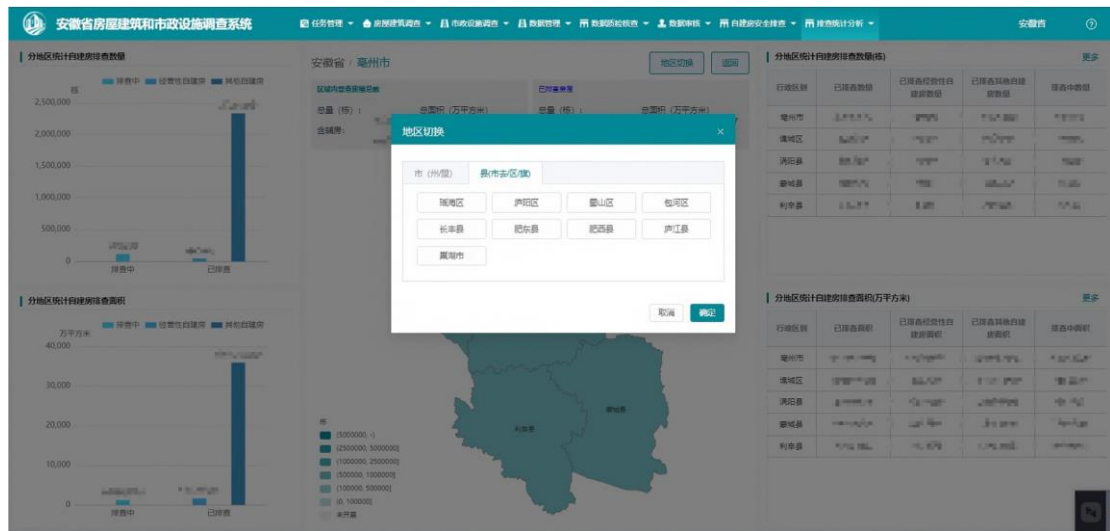


图 2-33 统计政区切换

返回上一级的统计，可通过点击地图窗口中的右上角【返回】功能按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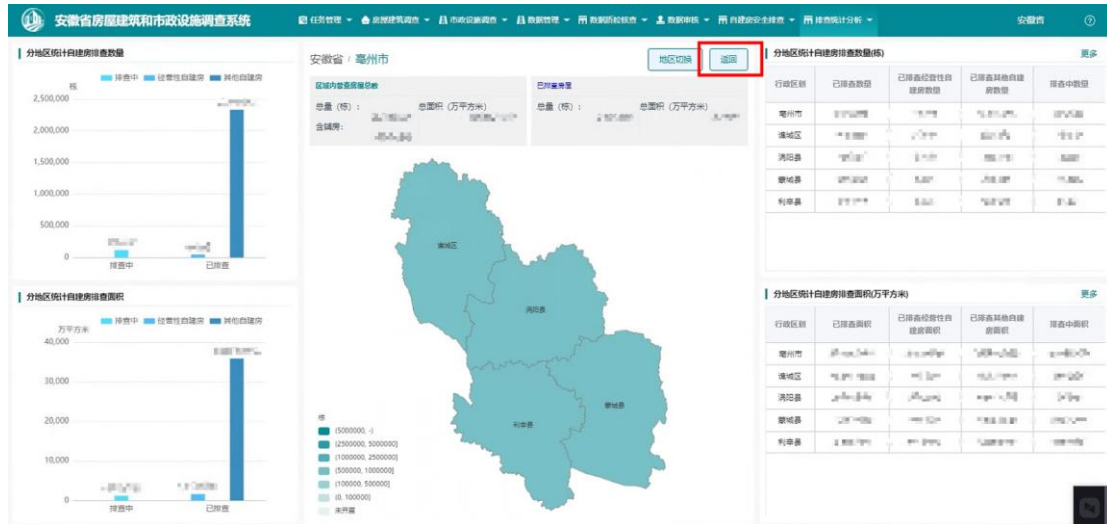


图 2-34 返回上级统计

2.7.2 地图统计

地图统计内容为：已完成的排查对象数量。以地图渲染的方式展示，分：未开展、(0, 100000]、(100000, 500000]、(500000, 1000000]、(1000000, 2500000]、(2500000, 5000000]、(5000000, -) 7 个渲染级别。

2.7.3 总体进度统计

区域内已调查房屋总量、区域内已调查房屋总面积、已排查房屋总量、已排查房屋总面积。



图 2-35 总体进度统计

2.7.4 调查进度统计

调查进度统计分两类：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数量、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面积。

2.7.4.1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数量

以行政区划、排查状态为统计维度，统计排查中、已排查数量，并以柱状图和统计表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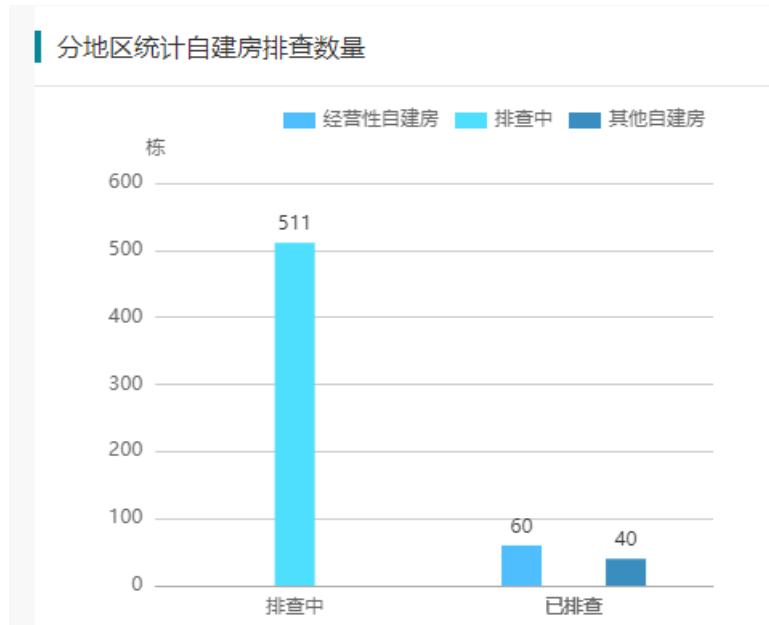


图 2-36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数量

行政区划	已排查数量	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已排查其他自建房数量	排查中数量
河北省	571	60	40	511
石家庄市	1	0	0	1
雄安新区	1	0	0	1
唐山市	1	0	0	1
保定市	1	0	0	1

图 2-37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数量统计表

展示全部，可点击【更多】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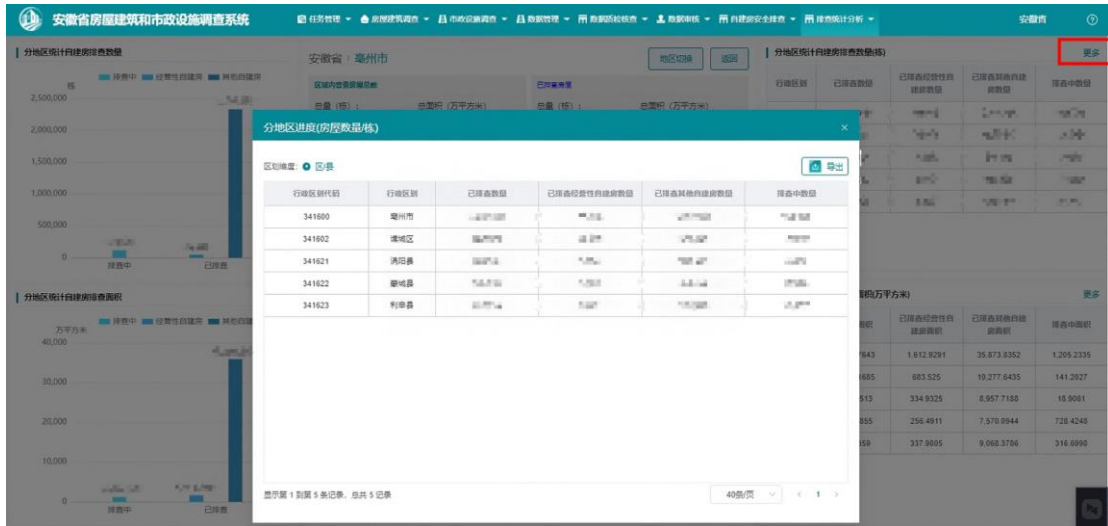


图 2-38 调查进度（数量）统计表

调查进度（数量）统计表展开后，可导出该级行政区划下属的所有级别的排查数据。点击【导出】按钮即可。

2.7.4.2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面积

以行政区划、排查状态为统计维度，统计排查中、已排查面积，并以柱状图和统计表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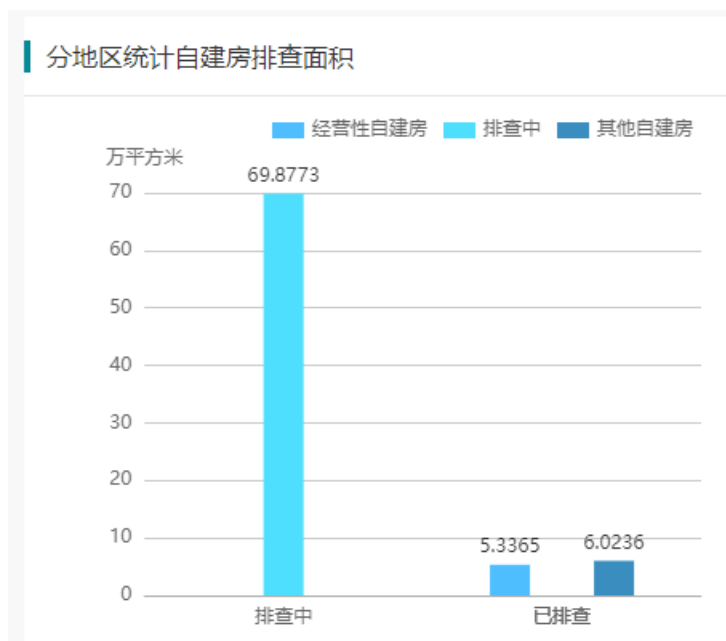


图 2-39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面积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面积(万平方米)				
行政区划	已排查面积	已排查经营性自建 房面积	已排查其他自建房 面积	排查中面积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雄安新区				
唐山市				
保定市				

图 2-40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面积统计表

展示全部，可点击【更多】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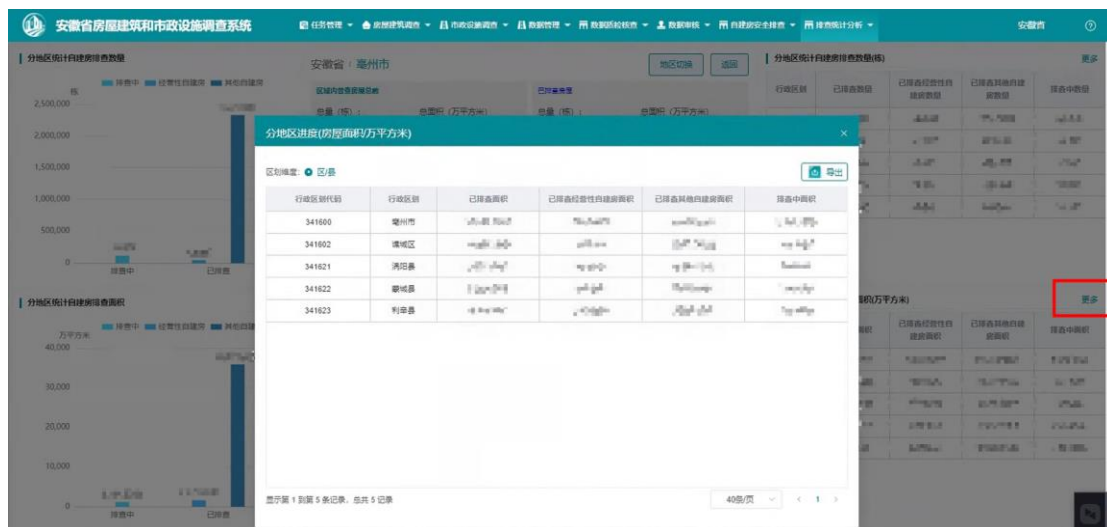


图 2-41 调查进度（面积）统计表

调查进度（面积）统计表展开后，可导出该级行政区划下属的所有级别的排查数据。点击【导出】按钮即可。

2.8 排查用户统计

行政管理员、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系统

管理】-【排查用户统计】使用功能。



图 2-42 排查用户统计

2.8.1 功能使用说明



图 2-43 排查用户统计功能结构

排查用户统计功能提供省、市、区三级行政区划下的不同层级的排查用户类型查询，以及各省所有层级的活跃用户的数量查询。

(1) 指标选择

统计时，需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省、市、区三级行政区划，根据当前登陆帐号的层级，默认锁定行政区划，只提供所在层级及以下的区划选择权限。

选择用户所属层级，该指标为单选题。

(2) 查询

指标选择后，即可点击【查询】按钮进行统计，结果将在下方的统计表格中展示。

(3) 活跃用户

仅当选择省份行政区划，选择所有层级进行查询时提供活跃用户的数量查询结果。

(4) 重置

重置指标选择条件与查询结果，恢复到页面默认的登陆账号所在层级的行

行政区划选择，用户所属层级默认恢复至所有层级。

2.8.2 统计表解释

行政区划	总量	排查行政管理员	排查管理员	排查普通用户	质量管理员	排查员

图 2-44 排查用户统计表详细内容

总量为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排查普通用户、质量管理员、排查员的统计数量总数。右边部分各省份对应自建房安全排查系统用户体系的用户角色类型的数量。

2.9 数据修正统计

行政管理员、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以及县级质量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排查统计分析】-【数据修正统计】使用功能。

序号	行政区划	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进行房屋修正的房屋数量	基本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管理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排查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安全室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土地性质	排查情况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	违法建设	违法审批	结构状况	房屋部位	初步判定	是否安全鉴定	
	湖北	21	14	4	9	3	1	4	2	4	4	3	4	6	4	4
1	石家定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荆门市	3	0	1	1	0	0	1	0	1	1	0	0	1	0	0
3	襄阳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鄂州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鄂州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保定市	18	14	3	8	3	1	3	2	3	3	3	4	5	4	4
7	张家口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承德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沧州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廊坊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衡水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雄安新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显示第 1 到第 13 条记录, 总共 13 记录

图 2-45 数据修正统计功能页面

2.9.1 功能说明

数据修正统计针对自定义时间内房屋质量修正并通过审核的房屋数量进行统计，并提供省、市、县、乡行政区划、房屋用途、房屋质量修改的指标项类别的查询选项。



图 2-46 数据修正统计功能结构

数据修正统计功能结构分为上方查询指标选择与下方查询结果统计表两部分，第一部分中分为行政区划、房屋用途、修改时间、列表配置以及查询、重置、导出功能。第二部分提供统计结果展示、行政区划下钻查询功能。

(1) 指标选择

统计时，需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行政区划、房屋用途以及列表配置，也可使用默认统计值进行统计。统计内容指标“列表配置”为多选项，默认下全选，可根据需要取消勾选。修改时间最早只提供到功能上线当天的日期，对功能上线前的日期不可选。

(2) 查询

指标选择后，即可点击【查询】按钮进行统计，结果将在下方的统计表格中展示，点击蓝色字体格式的行政区划可快捷下钻到下一层级行政区划进行查询。

(3) 导出

点击【导出】按钮，系统将对统计结果以统计表的方式进行输出。

(4) 重置

点击【重置】按钮，即可将指标选择项重置为初始默认值。

2.9.2 统计表解释

行政区划	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1	进行过关键指标修正的房屋数量	进行图形修正的房屋数量	基本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				管理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			排查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安全鉴定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整治措施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房屋用途	具体用途	土地性质	排查情况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	违法建设	违法审批	结构状况	具体部位	初步判定	是否安全鉴定	鉴定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定时间	房屋安全等级	管理措施	工程措施

图 2-47 数据修正统计表详细内容

统计表分为左右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进行过关键指标修正的房屋数量、进行图形修正的房屋数量三个指标。第二部分包括具体被修正过的指标分类，分别对应自建房排查表单中的基本情况、管理情况、排查情况、安全鉴定、整治措施。

(1) 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任意指标或图形在查询日期区间内经过修正并通过审核的房屋数量。

(2) 进行过关键指标修正的房屋数量

任意关键指标在查询日期区间内经过修正并通过审核的房屋数量，关键指标包括房屋用途、具体用途、土地性质、已取得的行政许可、结构状况、具体部位、初步判定、是否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鉴定时间、房屋安全等级、管理措施、工程措施、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违法建设、违法审批、违法建设查处。

(3) 进行图形修正的房屋数量

房屋图形在查询日期区间内经过分割、重新绘制等操作并通过审核的房屋数量。

(4) 基本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房屋用途、具体用途、土地性质、排查情况指标在查询日期区间内经过修正并通过审核的房屋数量。

(5) 管理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违法建设、违法审批指标在查询日期区间内经过修正并通过审核的房屋数量。

(6) 排查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结构状况、具体部位、初步判定指标在查询日期区间内经过修正并通过审核的房屋数量。

(7) 安全鉴定情况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是否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鉴定时间、房屋安全等级指标在查询日期区间内经过修正并通过审核的房屋数量。

(8) 整治措施进行修正的房屋数量

管理措施、工程措施、违法建设查处指标在查询日期区间内经过修正并通过审核的房屋数量。

2.10 农房核验进度

行政管理员、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系统管理】-【农房核验进度】使用功能。

序号	行政区划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原农房隐患排查户数	已核验户数	已核验的自建房栋数	原农房隐患排查户数	已核验户数	已核验的自建房栋数
	河北	662154	2	2	14802482	26	28
1	石家庄市	82954	0	0	5645787	0	0
2	唐山市	51123	1	1	1733769	24	26
3	秦皇岛市	25060	0	0	651633	0	0
4	邯郸市	74422	0	0	1706728	0	0
5	邢台市	76565	0	0	5673148	0	0
6	保定市	109264	1	1	2065672	2	2
7	张家口市	29380	0	0	825073	0	0
8	承德市	26638	0	0	658033	0	0
9	沧州市	76310	0	0	1712881	0	0
10	廊坊市	49910	0	0	843781	0	0
11	衡水市	39262	0	0	1020064	0	0
12	雄安新区	21266	0	0	265913	0	0

图 2-48 农房核验进度功能页面

2.10.1 功能说明

农房核验进度主要提供不同省市行政区划内经营性自建房与其他自建房中，原农房隐患排查、已核验的户数以及已核验的自建房栋数。功能包括指标条件查询与统计表展示两部分。

(1) 指标选择

根据实际需要，根据当前登陆帐号所属地区与层级，从省、市两级选择行政区划进行统计。

(2) 查询

指标选择后，即可点击【查询】按钮进行统计，结果将在下方的统计表格中展示，点击蓝色字体格式的行政区划可快捷下钻到下一层级行政区划进行查询，最小下钻至区级查询结果。

(3) 导出

点击【导出】按钮，系统将对统计结果以统计表的方式进行输出。

(4) 重置

点击【重置】按钮，即可将指标选择项重置为初始默认值。

2.10.2 统计表解释

行政区划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原农房隐患排查户数	已核验户数	已核验的自建房栋数	原农房隐患排查户数	已核验户数	已核验的自建房栋数

图 2-49 农房核验进度统计表详情

统计表分为经营性自建房与其他自建房两部分，其中统计子项相同，都为原农房隐患排查户数、已核验户数、已核验的自建房栋数。

(1) 原农房隐患排查户数

根据行政区划指标，查询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下的农房隐患排查库中的排查户数。

(2) 已核验户数

根据行政区划指标，查询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下的经过自建房排查库与农房隐患排查库对比核验成功的农房户数。

(3) 已核验的自建房栋数

根据行政区划指标，查询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下的经过自建房排查库与农房隐患排查库对比核验成功的自建房栋数。

2.11 回头看进展情况统计

行政管理员、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排查统计分析】-【回头看进展情况统计】使用该功能。

序号	行政区划	总数	已完成回头看的经营性自建房				回头看期间新增实施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		
			前期工作有遗漏的	初判结果不准的	管理措施不到位的	工程措施不到位的	总数	采取管理措施的数量	采取工程措施的数量
	衡水市	1	0	0	0	0	1	0	1
1	深州街道	0	0	0	0	0	0	0	0
2	古城镇街道	0	0	0	0	0	0	0	0
3	深州街道	1	0	0	0	0	1	0	1
4	桃梨街道	0	0	0	0	0	0	0	0
5	东安易庄镇	0	0	0	0	0	0	0	0
6	董位镇	0	0	0	0	0	0	0	0
7	深州古城	0	0	0	0	0	0	0	0
8	枣子镇	0	0	0	0	0	0	0	0
9	桃梨庄镇	0	0	0	0	0	0	0	0
10	泊神镇	0	0	0	0	0	0	0	0
11	古马镇	0	0	0	0	0	0	0	0
12	小口庄镇	0	0	0	0	0	0	0	0

图 2-50 回头看进展情况统计页面

2.11.1 功能使用说明

回头看进展情况统计功能，主要根据指定的指标，对自建房进行数量和面积的统计，以及统计指标的历史数据查询、数据预警功能。

序号	行政区划	总数	已完成回头看的经营性自建房				回头看期间新增实施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		
			前期工作有遗漏的	初判结果不准的	管理措施不到位的	工程措施不到位的	总数	采取管理措施的数量	采取工程措施的数量
	河北	88	16	63	17	15	3	2	1
1	石家庄市	6	4	5	4	3	-2	0	-2
2	唐山市	14	1	7	2	2	1	1	0
3	秦皇岛市	0	0	0	0	0	0	0	0
4	邯郸市	0	0	0	0	0	0	0	0
5	邢台市	0	0	0	0	0	0	0	0
6	保定市	33	9	26	6	6	0	0	0
7	张家口市	0	0	0	0	0	0	0	0
8	承德市	0	0	0	0	0	0	0	0
9	沧州市	0	0	0	0	0	0	0	0
10	廊坊市	0	0	0	0	0	0	0	0
11	衡水市	0	0	0	0	0	0	0	0

图 2-51 回头看进展情况统计功能结构

统计功能界面主要分为两部分，上方为统计指标项，下方为统计结果展示表。

统计指标项为行政区划（至乡镇）

统计表格展示内容如下图所示：

行政区划	已完成回头看的经营性自建房					回头看期间新增实施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		
	总数	前期工作有遗漏的	初判结果不准的	管理措施不到位的	工程措施不到位的	总数	采取管理措施的数量	采取工程措施的数量

图 2-52 统计表

(1) 指标选择

统计时，需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行政区划进行统计。

(3) 查询

指标选择后，即可点击【查询】按钮进行统计，结果将在下方的统计表格中展示，其中行政区划选择到乡镇时为实时统计数据，选择省/市/县时为每日定时统计数据。

点击“数量”/“面积”，可切换查看数量统计表和面积统计表。点击蓝色的行政区划字体，可下钻到省、市、区、乡的统计级别。

(11) 导出

点击【导出】按钮，系统将对统计结果以统计表的方式进行输出，统计表中将包括“数量”和“面积”两部分统计内容。

(12) 重置

点击【重置】按钮，即可将指标选择项重置为初始默认值。

(13) 数据预警

对比昨日数据，对数据下降的指标单元格进行高亮处理并标识“下降”样式，仅省、市级别行政区划下有预警提醒功能。

(14) 历史数据查询

点击日期热区，可查询往日特定日期下的历史数据，并可点击【当前】按钮恢复到当天日期数据列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已完成回头看的经营性自建房					总数
		总面积	前期工作有遗漏的	初判结果不准的	管理措施不到位的	工程措施不到位的	
	河北	88	16	63	17	15	3
1	石家庄市	6	4	5	4	3	-2
2	唐山市	14	1	7	2	2	1
3	秦皇岛市	0	0	0	0	0	0
4	邯郸市	0	0	0	0	0	0
5	邢台市	0	0	0	0	0	0
6	保定市	33	9	26	6	6	0
7	张家口市	0	0	0	0	0	0
8	承德市	0	0	0	0	0	0
9	沧州市	0	0	0	0	0	0
10	廊坊市	0	0	0	0	0	0
11	衡水市	0	0	0	0	0	0

2.11.2 统计表解释

表格统计内容分为两部分，如下所示：

行政区划	已完成回头看的经营性自建房					回头看期间新增实施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		
	总面积	前期工作有遗漏的	初判结果不准的	管理措施不到位的	工程措施不到位的	总面积	采取管理措施的面积	采取工程措施的面积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图 2-53 统计表详细内容

(1) 第一部分统计

第一部分统计内容，对应统计指标第一行设置的指标条件即行政区划

序号	行政区划	已完成回头看的经营性自建房					回头看期间新增实施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		
		总面积	前期工作有遗漏的	初判结果不准的	管理措施不到位的	工程措施不到位的	总面积	采取管理措施的数量	采取工程措施的数量
	河北	88	16	63	17	15	3		

统计表第一部分内容，根据所选的行政区划统计已完成回头看的经营性自建房的总数，并分别统计前期工作有遗漏的、初判结果不准的、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工程措施不到位数量。注意，统计结果只对进行了回头看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进行统计，且不包括不需要排查的房屋。

统计表第一部分具体解释如下：

行政区划：根据选择统计政区，统计表展示选择政区及下级政区的统计数量及面积。

(2) 第二部分统计

统计表第二部分内容统计回头看期间新增实施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

2.12 鉴定机构库

排查用户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鉴定机构库】进入功能页面。部省级系统下，收录鉴定机构库的名称、法人、联系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信息。鉴定机构库展示自建房鉴定机构的信息，支持信息的浏览、增加、修改、导入、启用/禁用功能，其中仅市级、省级、部级排查管理员账号拥有增加、修改、导入、启用/禁用功能，其余市级及以上的用户仅能够浏览鉴定机构数据信息。

2.12.1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状态	操作
1	单位	123301004791080245	01				有效	编辑 详情
2	腾华检测	857654000000000000A					有效	编辑 详情
3	广州瀚利商贸有限公司5	91440101304692043B					有效	编辑 详情
4	王天云	91440101304692045B	天河区110号				有效	编辑 详情
5	广州瀚利商贸有限公司6	91440101304692044B					无效	编辑 详情

图 2-54 鉴定机构库界面

鉴定机构库界面上方为查询项，下方为展示列表。

鉴定机构库查询项内容如下，单位名称、信用代码、地址、联系人支持模糊查询，联系方式支持精准查询。

图 2-55 鉴定机构库查询项

2.12.2 新增

在列表提供“新增”功能，点击进入所有字段为空的详情编辑页。

图 2-56 新增入口

图 2-57 新增界面

2.12.3 编辑

提供机构库列表页以及详情页两个“编辑”功能入口

图 2-58 鉴定机构信息列表编辑入口

王天云 有效
 鉴定单位信息 返回列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王天云
 地址: 天河区1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92045B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3307XXXXXXXXXX597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附件:

修改

图 2-59 鉴定机构信息详情编辑入口

编辑页面包括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两部分。其中单位名称在输入时模糊搜索库中已收录的鉴定机构。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库中已经收录了以下单位
 北京可互动有限公司
 地址: XX 北京二端鉴定有限公司
 北京反函数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北京有点意思有限公司
 北京胡同里分享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失去文本框的焦点时，系统将校验在鉴定库中确保没有重复录入。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该鉴定单位已被收录, 请勿重复添加。 该鉴定单位已被收录, 请勿重复添加。

地址: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资质证书可供选择添加多个, 限制最多 10 个, 当添加一个资质证书时, 所有资质证书的字段都为必填项。资质证书全都可删除。

资质证书


(一) 删除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至

*范围:

*资质证书附件: 删除 替换



2.12.4 启用/禁用

在列表中与详情页中都提供了进行“有效/失效”操作的功能按钮, 使机构失效后在排查表单中将不能选中, 但不影响已经选择该机构的历史数据。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状态	操作
1	单位	123301004701080245	df				<input type="checkbox" value="有效"/>	编辑 详情
2	独享福阳	857654000000000000A					<input type="checkbox" value="有效"/>	编辑 详情
3	广州瀚利商贸有限公司5	91440101304692043B					<input type="checkbox" value="有效"/>	编辑 详情
4	王天云	91440101304692045B	天河区110号				<input type="checkbox" value="有效"/>	编辑 详情
5	广州瀚利商贸有限公司6	91440101304692044B					<input type="checkbox" value="失效"/>	编辑 详情

图 2-60 状态切换功能

2.12.5 导入、导出

在鉴定机构库中可通过 **xlsx** 格式的文件进行导入，具体格式参考附件“鉴定机构库导入模板.xlsx”。

点击“导出”功能按钮，可将当前页面查询条件下展示的机构名单导出为 **xlsx** 文件。



图 2-61 导入导出功能按钮

2.13 千名总师专家库

排查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自建房安全排查】-【千名总师专家库】功能。



图 2-62 千名总师专家库

【千名总师专家库】功能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所属本省的专家名录信息，包括姓名、专家类型、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方便地方人员联系自建房专家。

此外，还可根据提供的查询筛选项“姓名”或“单位”进行模糊筛选查

询。

2.14 万名注册人员

排查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自建房安全排查】-【万名注册人员】功能。

【万名注册人员】功能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所属本省的建筑相关专业专家名录信息，包括姓名、专家类型、单位等，方便地方人员联系自建房专家。

此外，还可根据提供的查询筛选项“姓名”或“单位”进行模糊筛选查询。

序号	专家类型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张某某	男	38	河北恒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某某	男	38	冀北中原园林有限公司
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某某	男	3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赵某某	男	39	中润滨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一级注册建造师	孙某某	女	39	河北鑫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一级注册建造师	张某某	男	39	河北鑫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田某某	男	39	河北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一级注册建造师	刘某某	女	37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某某	男	36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韩某某	男	38	中基名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图 2-63 万名注册人员

2.15 排查质量管理

【排查质量管理】功能主要用于修改已提交的自建房数据，对已排查自建房数据信息进行修正，包括自建房图形的编辑和属性指标的修正。

排查质量管理包含数据修正和审核两部分，其中数据修正由区县质量管理员（由区县级排查管理员创建）负责，数据修正审核则由省级排查管理员负责。

2.15.1 数据修正

区县级质量管理员通过【自建房安全排查】-【排查质量管理】进入到数据

修正界面。

2.15.1.1 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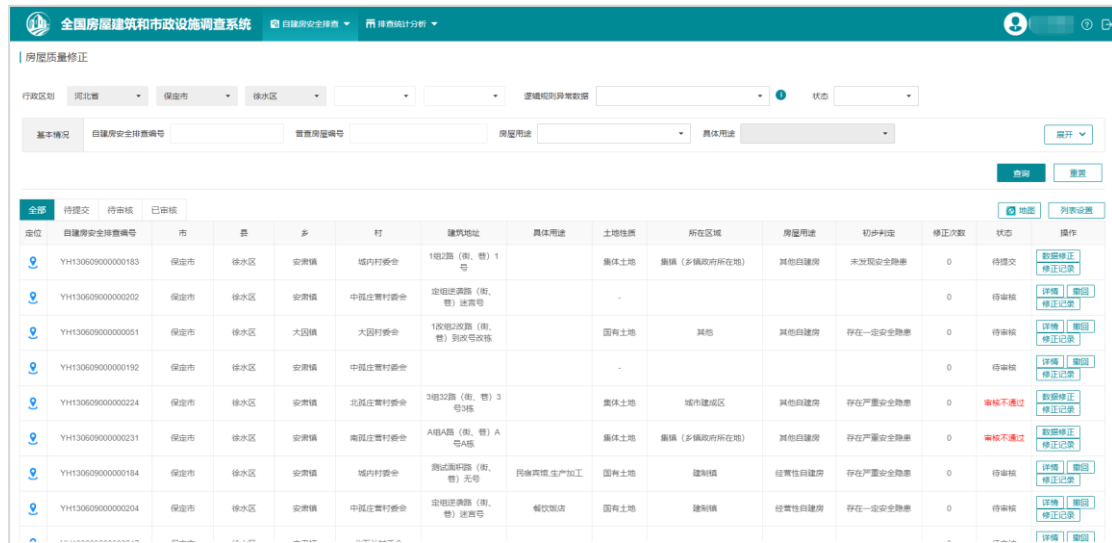


图 2-64 排查质量管理-数据修正界面

数据修正界面，默认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当前区县全部已排查的自建房记录，列表中除了展示部分自建房的指标信息，如编号、行政区划、房屋用途外，还展示数据修正的状态以及次数。

1) 状态包含：未修正、待提交、待审核、审核通过和审核不通过。

未修正：在列表中显示未空，代表该已排查的自建房未进行任何的质量修改。

待提交：质量管理员通过【数据修正】功能，对已排查自建房进行相关的属性或者指标信息的修改，并【保存】，保存后的状态为“待提交”。

待审核：质量管理员通过【数据修正】功能，对已排查自建房进行相关的属性或者指标信息的修改，并【提交审核】，提交审核后的状态为“待审核”。注意，待审核状态，自建房不允许质量管理员、排查员进行修改。

审核通过：省级排查管理员，对区县质量管理员提交审核的自建房记录进行审核，审核结论为“通过”的，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省级排查管理员，对区县质量管理员提交审核的自建房记录

进行审核，审核结论为“不通过”的，状态显示为“审核不通过”。

注意：只有省级排查管理员审核通过的修正记录，其自建房修正信息才更新到自建房排查表单界面。否则数据修正无效。

2) 修正次数

省级排查管理员审核通过的修正记录，则修正次数增加 1，否则不增加。

3) 其他列表

除了展示“全部”列表外，系统根据状态：待提交、待审核和已审核分列表展示，如下：



图 2-65 状态列表

2.15.1.2 数据修正

在列表的右侧操作列中，选择需要修改的自建房记录，点击【数据修正】按钮，则进入该自建房的修正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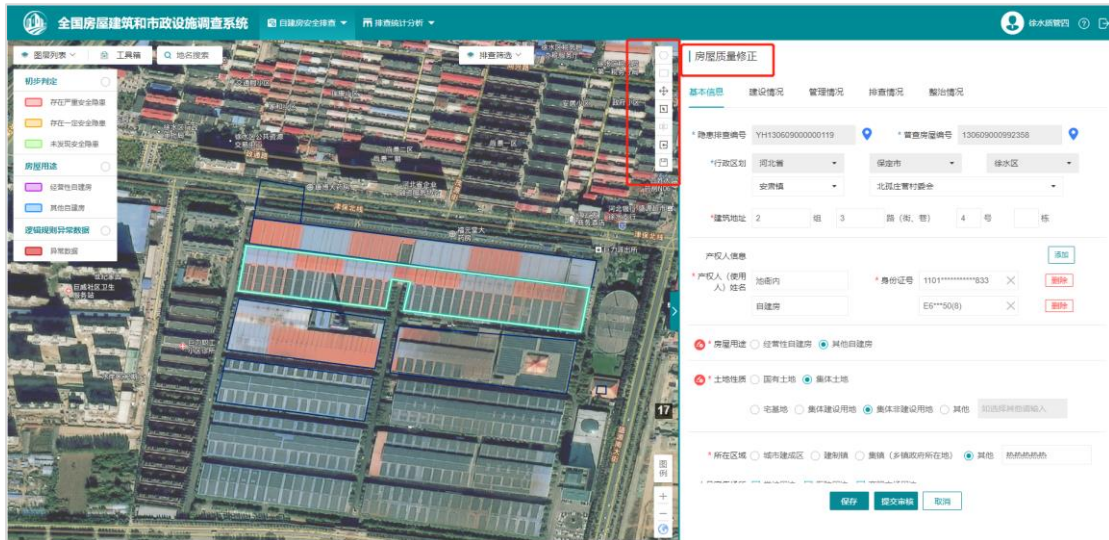


图 2-66 数据修正

区县质量管理员，可以对自建房进行图形的编辑（包含节点编辑、移动）和指标的修正。

修正完成后，质量管理员需要提交该自建房修正的原因，具体原因质量管理员可根据提供的分类进行填写，其中选择“其他原因”的，需要在说明中说明具体原因。



图 2-67 数据修正原因

数据修正完成后，即可点击“保存”或者“提交审核”按钮。

点击“保存”，自建房修正状为“待提交”，质量管理员还可以进行再次修改直到“提交审核”为止。

点击“保存”，自建房修正状态为“待审核”，自建房修正数据提交到省级排查管理员处进行审核。此时质量管理员不可以再进行编辑，直到审核结束

为止。

注意，未进行任何的图形编辑，或者指标修正，不允许进行任何数据修正“保存”和“提交审核”操作。

2.15.1.3 修正记录

自建房数据修正完成后，可以点击相应的【修正记录】打开数据修正记录表，查看当前的修正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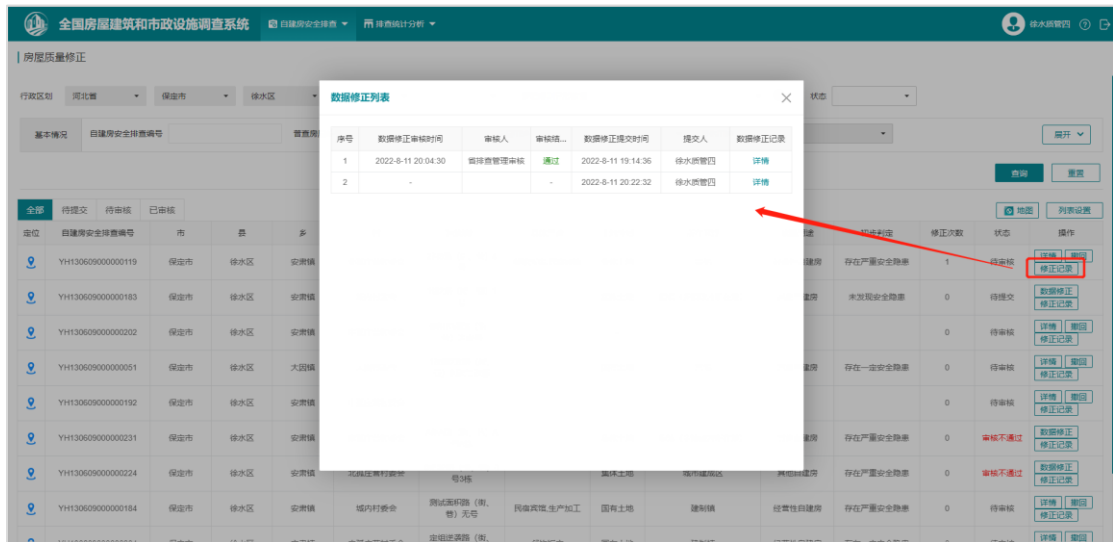


图 2-68 数据修正记录表

数据修正记录表中记录该自建房多次的修正和审核记录。点击【详情】，可以查看具体的修正和审核信息，以及质量管理员可能涉及修正的关键指标记录。如下图：



图 2-69 数据修正记录详情

注意：自建房信息可以多次修正和审核，即自建房可以多次修改。

2.15.1.4 撤回

列表中自建房记录状态为“待审核”的记录，即质量管理员提交审核后，但省级排查管理员还未开展审核，此时质量管理员可点击【撤回】按钮，从省级排查管理员处撤回，撤回后，该自建房修正记录显示状态为“待提交”，质量管理员可继续进行修改并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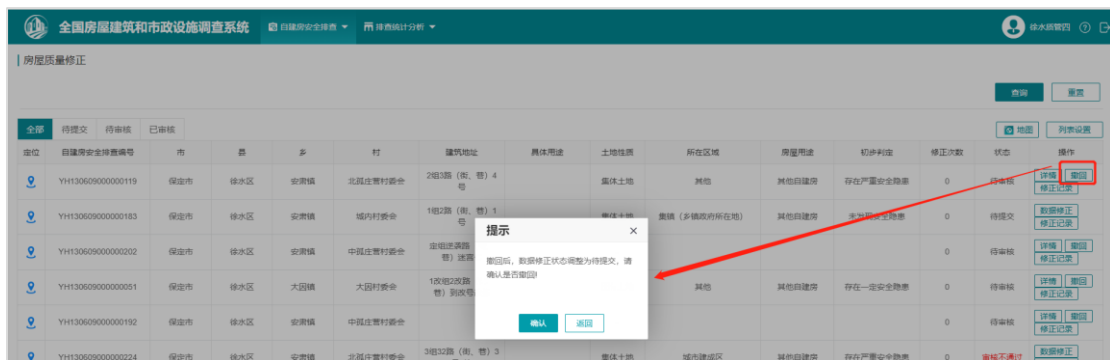


图 2-70 撤回

2.15.1.5 详情

列表中自建房记录状态为“待审核”的记录，即质量管理员提交审核后，但省级排查管理员还未开展审核，此时自建房信息不允许进行修改，但可点击【详情】按钮，查看自建房修正信息。



图 2-71 详情

2.15.1.6 查询

列表上方，提供包含行政区划、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排查情况以及修正状态各类查询项对已排查数据进行筛选，支持单个查询项或多个查询项组合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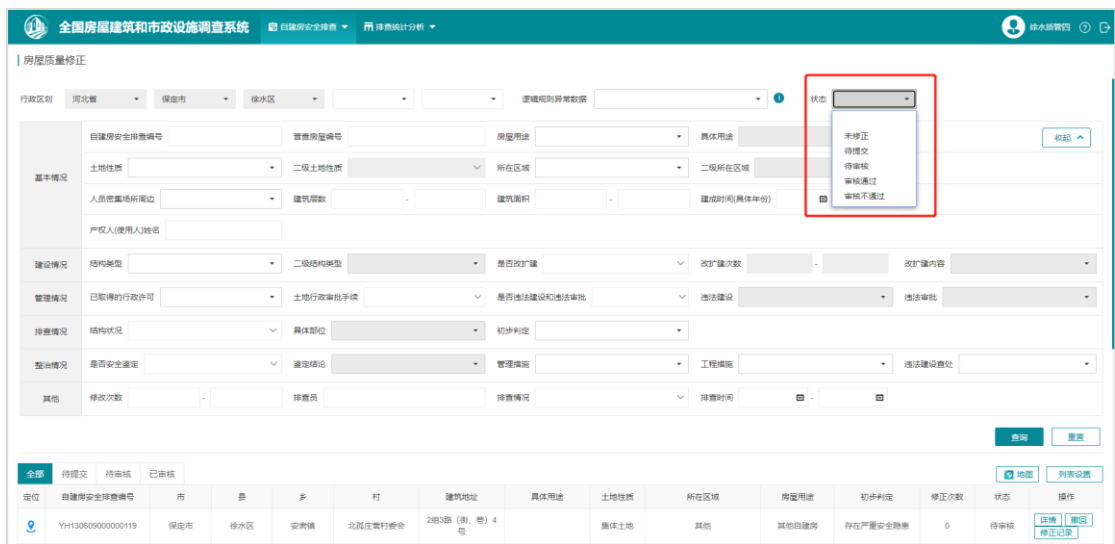


图 2-72 查询

2.15.2 数据修正审核

省级排查管理员通过【自建房安全排查】-【排查质量管理】进入到数据修正审核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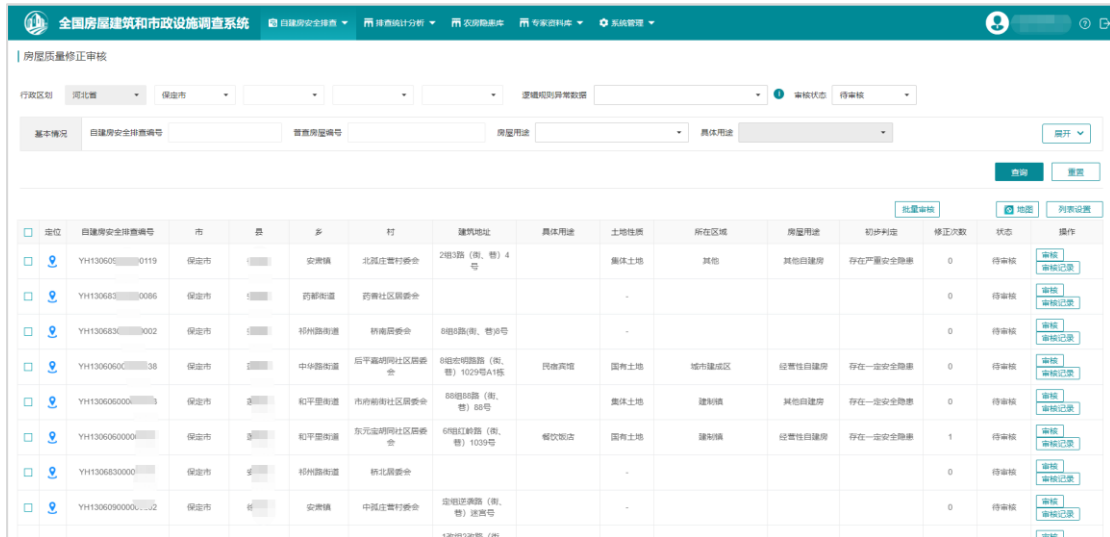


图 2-73 排查质量管理-数据修正审核

2.15.2.1 列表

质量修正审核界面，默认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当前政区全部待审核的数据修正记录，列表中展示了部分自建房的指标信息，如编号、行政区划、房屋用途外，还展示数据修正的状态以及次数。

1) 状态包含：待审核、审核通过和审核不通过。

待审核：质量管理员，对已排查自建房进行相关的属性或者指标信息的修改，并【提交审核】后，该自建房审核记录即出现在省级排查管理员审核界面，状态为“待审核”。

审核通过：省级排查管理员，对区县质量管理员提交审核的自建房记录进行审核，审核结论为“通过”的，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省级排查管理员，对区县质量管理员提交审核的自建房记录进行审核，审核结论为“不通过”的，状态显示为“审核不通过”。

注意：审核界面默认展示“待审核”记录，可通过查询项中的“状态”字段查询“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记录。

2) 修正次数

省级排查管理员审核通过的修正记录，则修正次数增加 1，否则不增加。

2.15.2.2 审核

在列表的右侧操作列中，选择需要审核的自建房修正记录，点击【审核】按钮，则进入该自建房的审核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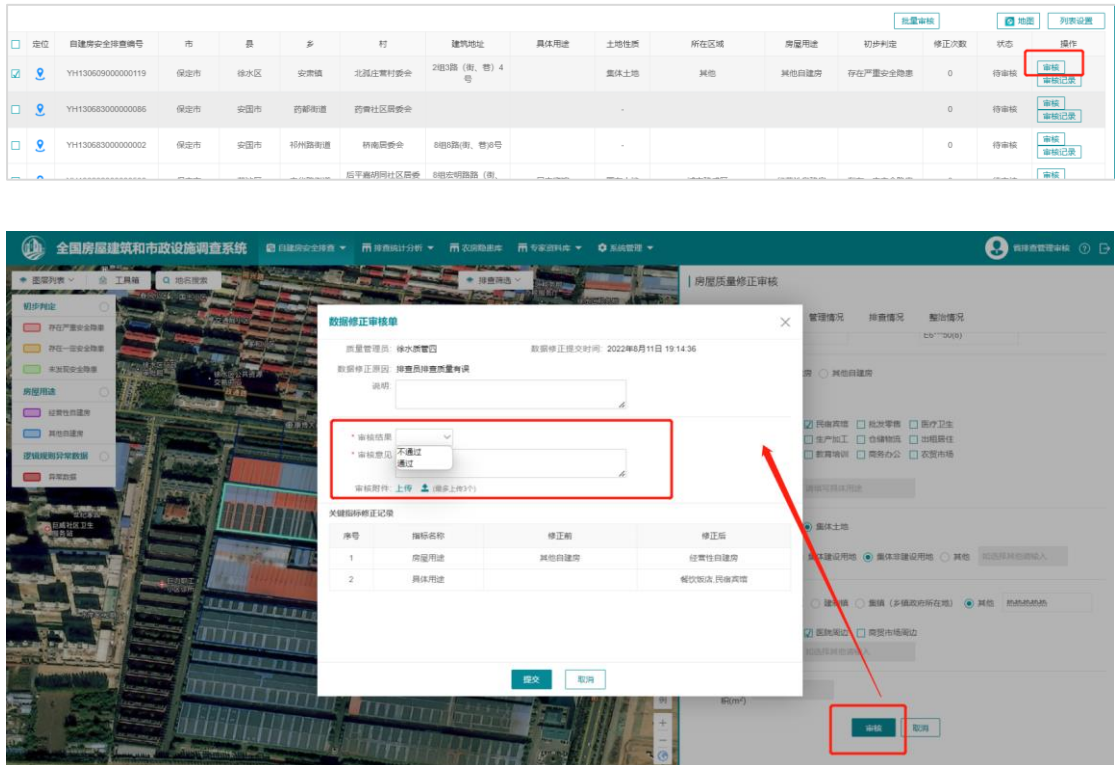


图 2-74 数据修正审核

省级排查管理员，可以查看数据修正指标，点击表单界面【审核】按钮，即可对修正信息以及修正原因，关键指标的修正进行核实。

核实完成后，省级排查管理员需要给出审核结果和意见。此外还可上传审核附件（非必交），审核附件支持照片和 pdf 文件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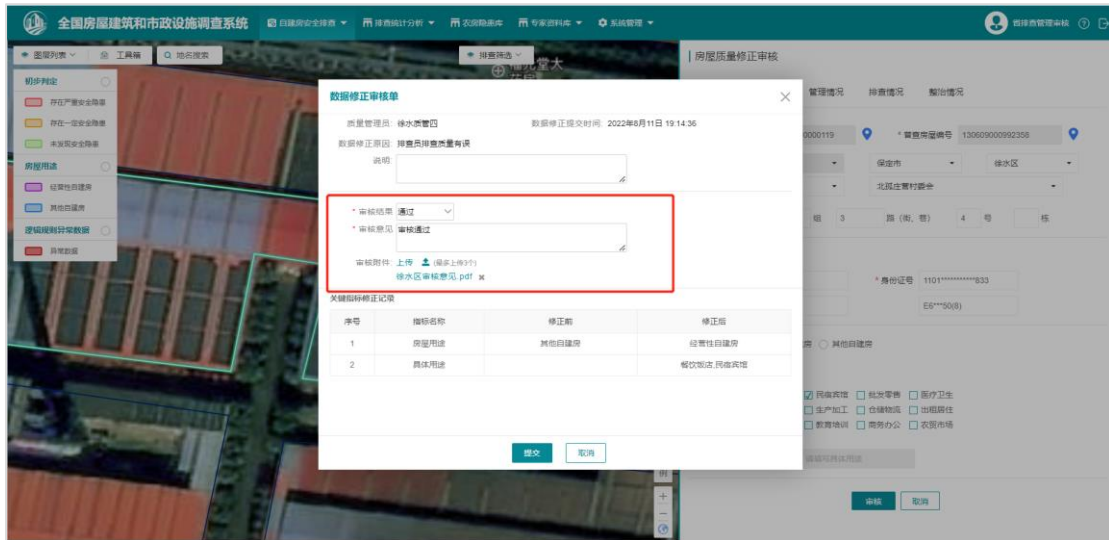


图 2-75 审核

审核结论为“不通过”，则该自建房数据修正信息不予采纳，将不更新至自建房排查信息中。

审核结论为“通过”，则该自建房修正信息采纳，将更新至自建房排查信息中，同时自建房的修正次数加 1。

2.15.2.3 批量审核

为方便省级排查管理员能够快速审核区县提交的质量修正数据，系统提供【批量审核】功能，审核同一个区县的数据修正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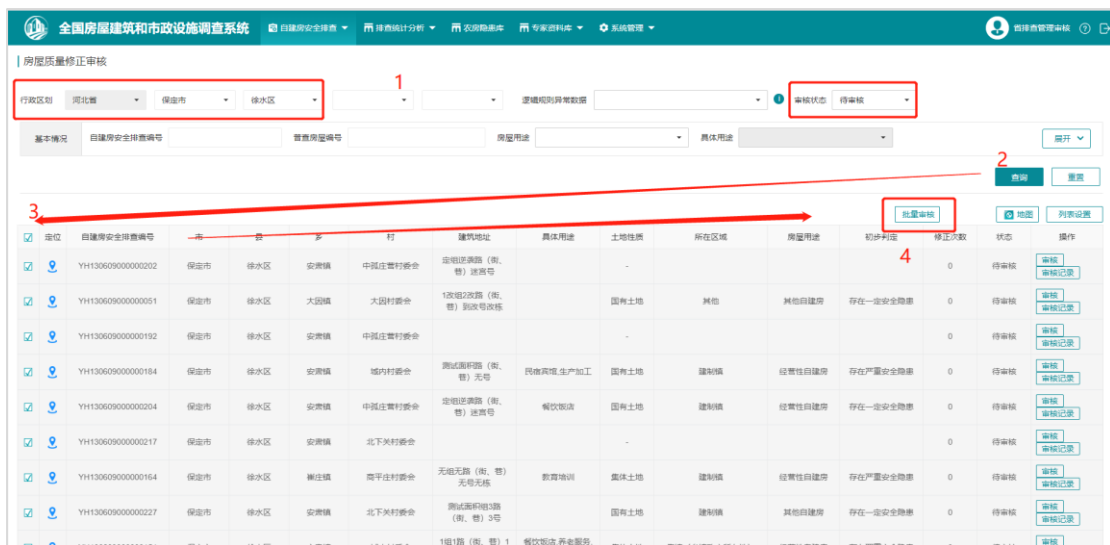


图 2-76 批量审核步骤

省级排查管理员，通过设定政区、审核状态及其他查询指标，查询单个区县待审核记录，查询结果将在列表中展示。

在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多条记录或批量勾选当前页面记录。选中需要批量审核的记录。

点击【批量审核】按钮，在弹出的批量审核单中，填写相应的审核结论及意见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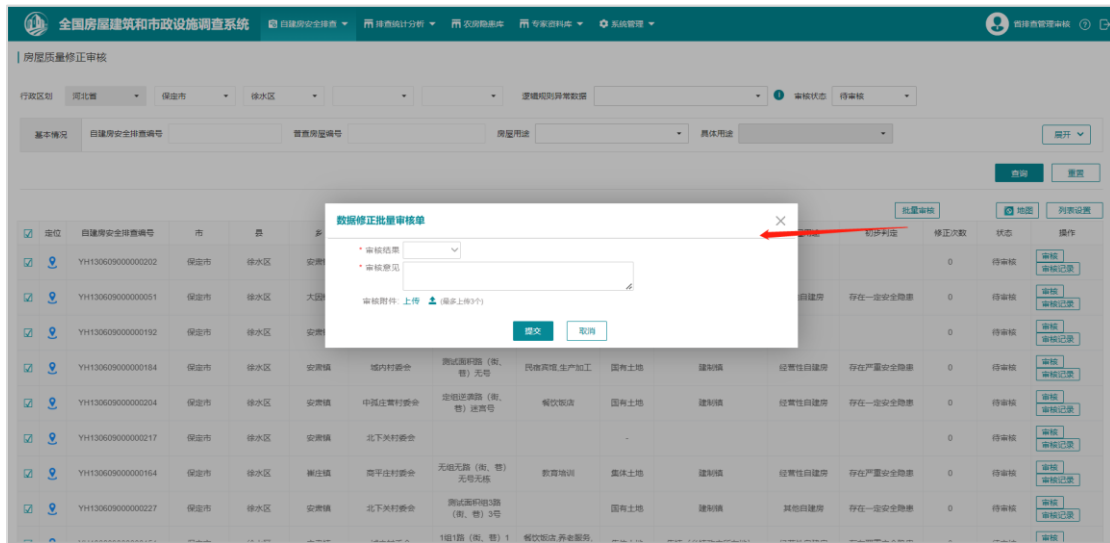


图 2-77 批量审核

注意：批量勾选，仅支持勾选当前页面记录。可通过设置页面显示记录数调整批量勾选的记录数。



2.15.2.4 审核记录

自建房数据修正审核完成后，可以通过审核状态查询已审核记录，点击相应的【审核记录】打开数据修正记录表，查看当前的修正和审核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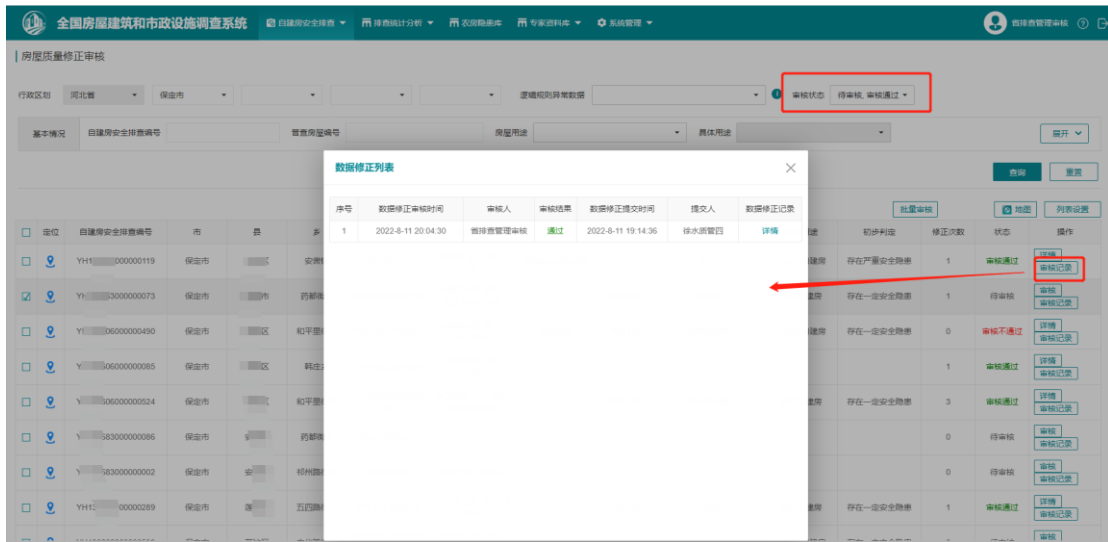


图 2-78 数据修正记录表

数据修正记录表中记录该自建房多次的修正和审核记录。点击【详情】，可以查看具体的修正和审核信息，以及质量管理员可能涉及修正的关键指标记录。如下图：



图 2-79 数据修正审核记录详情

2.15.2.5 查询

列表上方，提供包含行政区划、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排查情况以及审核状态各类查询项对已排查数据进行筛选，支持单个查询项或多个查询项组合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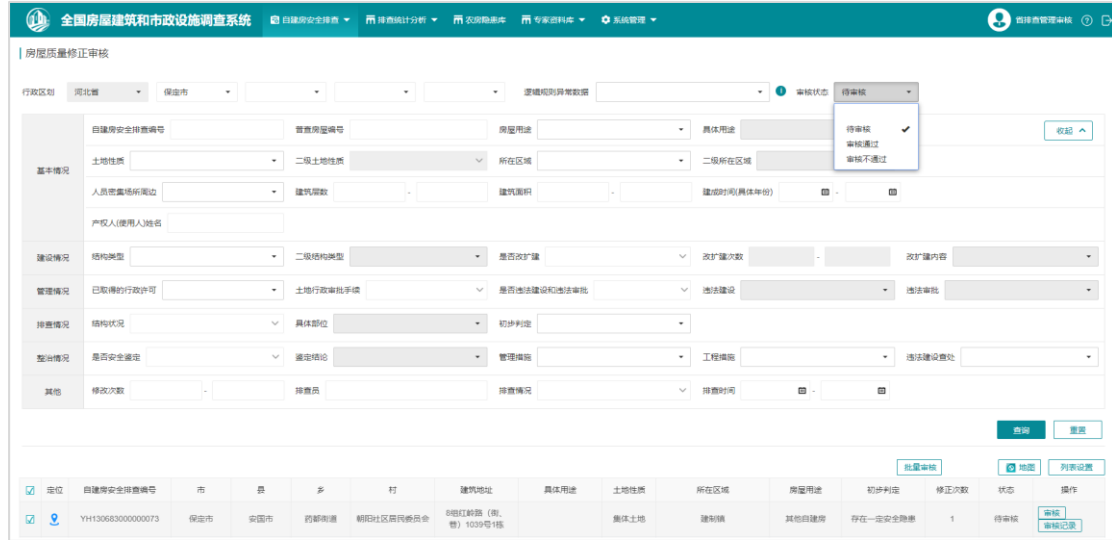


图 2-80 查询

2.16 农房隐患库

【农房隐患库】面向各级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用于展示农房隐患排查的存量数据，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农房隐患信息，以及农房隐患信息与自建房排查信息之间的关联性。并支持对农房隐患数据的查询和浏览。

排查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通过菜单【农房隐患库】进入功能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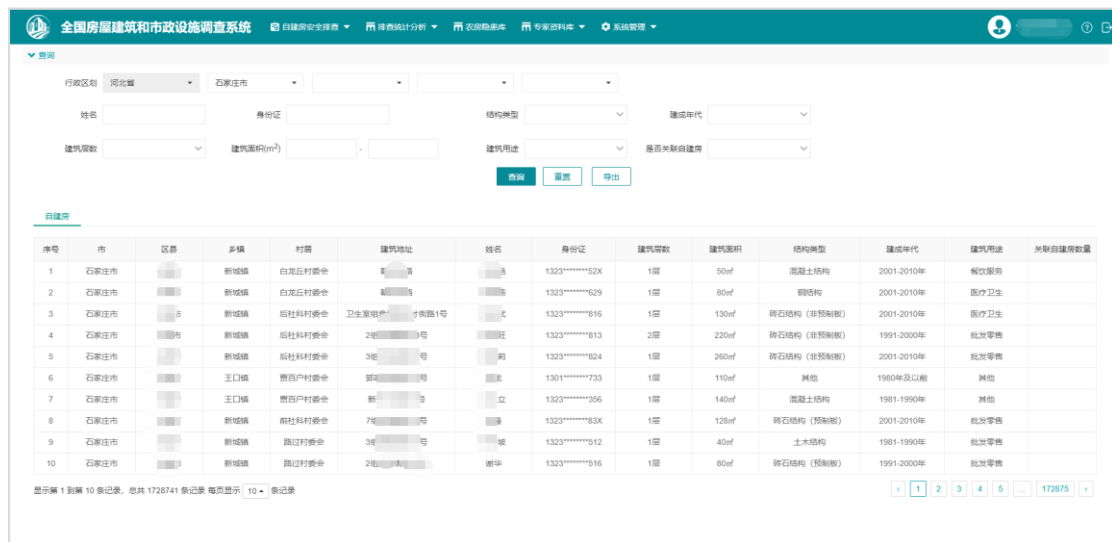


图 2-81 农房隐患库

2.16.1 列表

【农房隐患库】功能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政区级别的农房隐患数据，包括市、区县等建筑地址、户主姓名和身份证信息、农房建筑层数、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成年代和建筑用途。此外最后一列显示当前农房记录关联的自建房数量。

序号	市	区县	乡镇	村委会	建筑地址	姓名	身份证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成年代	建筑用途	关联自建房数量
1	保定市			北店村委会	1路路		1324*****310	3层及以上	800㎡	砖石结构 (预制板)	2001-2010年	-	1
2	保定市			北店村委会	1路路30号		1324*****013	1层	100㎡	砖石结构 (非预制板)	2011年及以后	-	6
3	保定市			北店村委会	3路路33号		1324*****718	1层	180㎡	砖石结构 (非预制板)	1991-2000年	-	1
4	保定市			北店村委会	4路路119号		1306*****456	1层	120㎡	砖石结构 (预制板)	2001-2010年	-	2
5	保定市			北店村委会	4路路119号		1324*****714	1层	100㎡	混合结构	1991-2000年	-	2
6	保定市			北店村委会	3路路119号		1306*****414	1层	100㎡	砖石结构 (非预制板)	1981-1990年	-	1
7	保定市			北店村委会	7路路路		1324*****913	1层	150㎡	砖石结构 (非预制板)	1991-2000年	-	1

图 2-82 关联自建房数量

点击“关联自建房数量”，系统打开关联自建房记录表单，显示关联自建房的编号、行政区划、建筑地址、房屋用途、具体用途、产权人信息。具体如下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dal window titled "关联自建房" (Associated Self-built House) overlaid on a data table. The modal window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自建房安全排查编号 (Self-built House Safety Check Number), 市 (City), 乡 (Township), 村 (Village), 建筑地址 (Building Address), 房屋用途 (House Use), 具体用途 (Specific Use),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Property Owner/Use Name), and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umber). The table lists 6 records, with the 6th record highlighted. Below the table, it says "显示第 1 到第 6 条记录, 总共 6 条记录" (Displaying records 1 to 6, total 6 records). There is a "取消" (Cancel)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odal.

图 2-83 关联自建房信息

2.16.2 查询

列表上方，提供包括行政区划、户主姓名/身份信息、农房结构类型、建成年代、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用途和是否关联自建房查询项。

支持对以上查询项的单个查询，或者组合查询。

The search interfa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controls:

- Administrative Region (行政区划): 河北省 (Hebei Province), 保定市 (Baoding City)
- Name (姓名): [Input field]
- ID (身份证): [Input field]
- Structure Type (结构类型): [Dropdown menu]
- Building Year (建成年代): [Dropdown menu]
- Building Floors (建筑层数): [Dropdown menu]
- Building Area (建筑面积): [Input field]
- Building Purpose (建筑用途): [Dropdown menu]
- Is Related to Self-built House (是否关联自建房): 是 (Yes)
- Buttons: 查询 (Search), 重置 (Reset), 导出 (Export)

图 2-84 查询项

2.17 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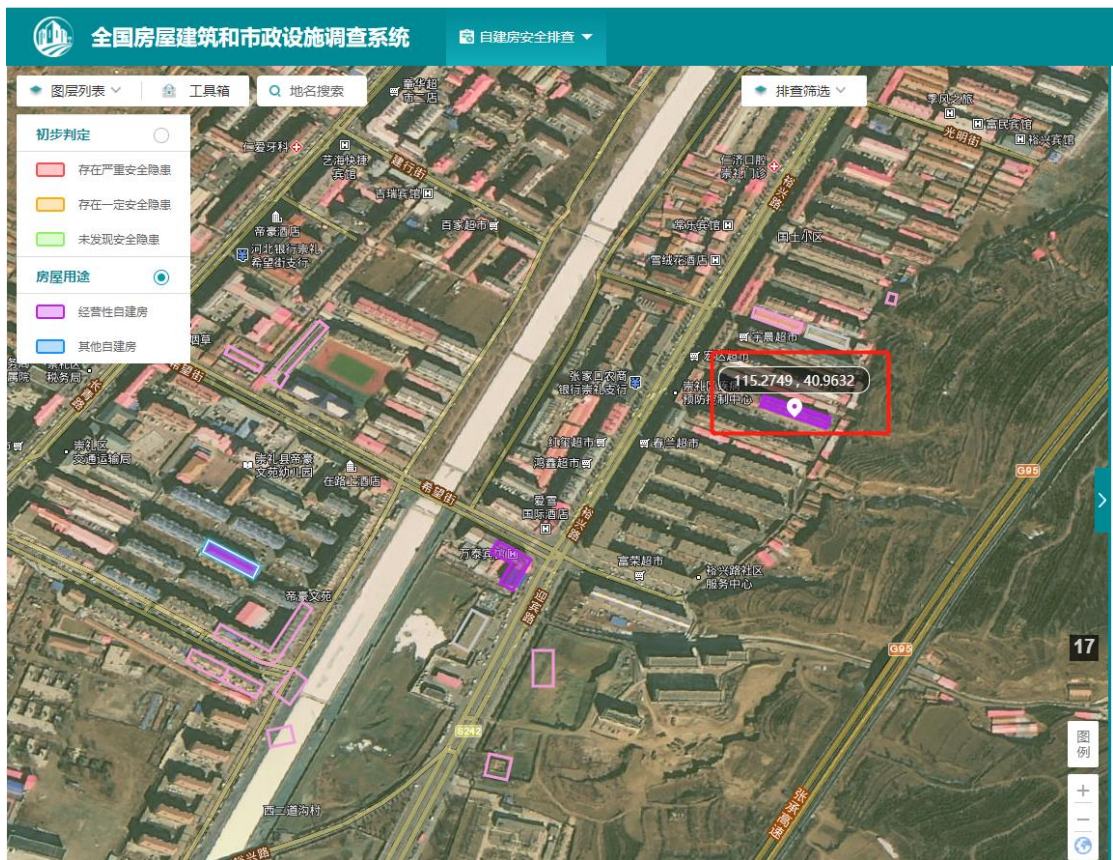
2.17.1 图层列表

图层列表可通过勾选图层来对地图上的房屋要素进行过滤，主要通过初步判定和房屋用途进行过滤。选中的要素会高亮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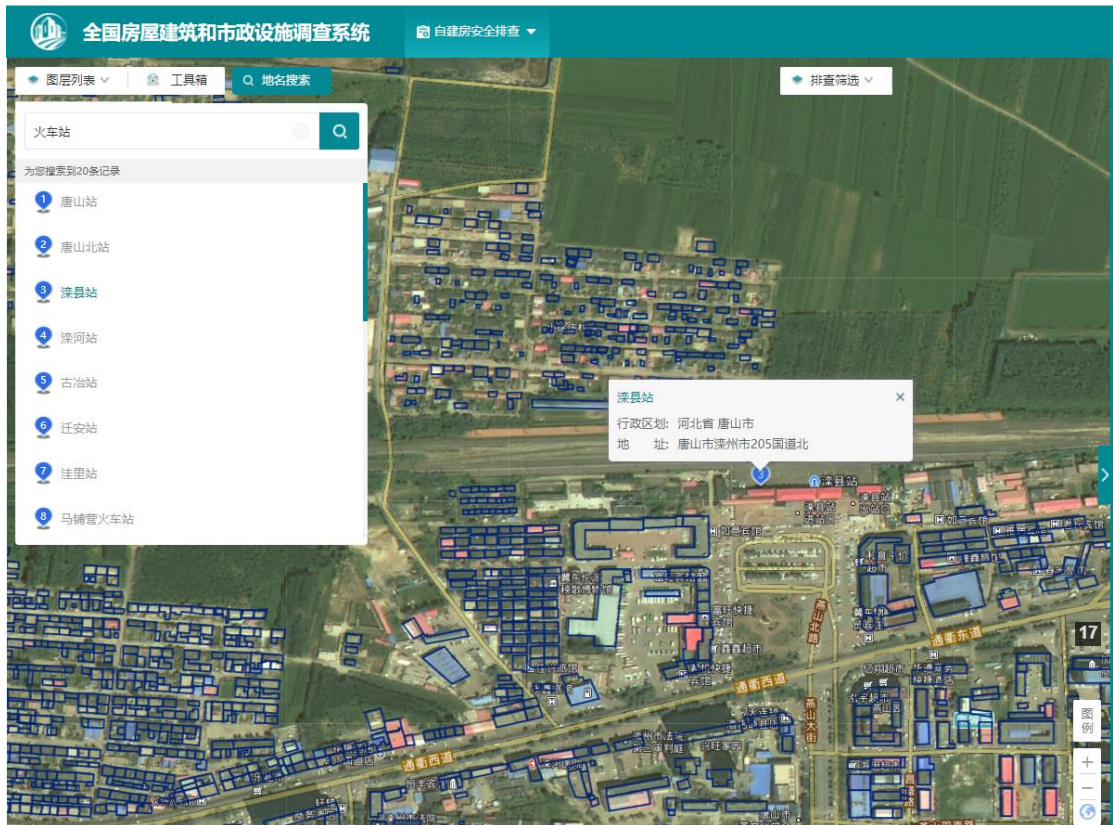
2.17.2 工具箱

为方便用户在地图上进行常规的操作，系统提供了工具箱功能，包括测距、测面、放大、缩小、平移、清除以及坐标拾取功能，其中坐标拾取功能可在地图中定位准确坐标，并输出经纬度坐标，如下图：



2.17.3 地名搜索

用户可通过该功能搜索地图上输入的地名相关位置，从而快速定位。



2.17.4 排查筛选

用户可在地图界面中点击排查筛选，来过滤筛选已排查、排查中、不需要排查的数据，地图上仅显示勾选的状态数据。



2.17.5 图例解释

用户在操作系统时，对各种颜色的图斑无法理解其代表的的意思时，可通过地图右下角的图例解释来理解各种渲染色代表的含义。



2.17.6 地图切换

用户在使用系统时，如果出现地图上无法识别房屋或者对图斑和地图上实际的房屋位置存疑时，可通过地图右下角的地图切换进行具体识别。系统默认以天地图影像进行展示，用户可切换为 0.8m 高分遥感影像或矢量图展示。



3 系统操作-移动端 APP

3.1 系统登录

排查员登录 APP，进入后会有【自建房安全排查】、【我的设置】两个模块



图 3-1 APP 端排查主界面

点击【自建房安全排查】可直接进入到所属区县/镇街的地图范围，可放大地图到 17 级可看到排查的底图数据。



图 3-2 APP 端排查地图界面

3.2 房屋排查

排查员在实际排查过程中，通常会有以下几种情况，根据不同的实地情况灵活使用系统功能。

3.2.1 图斑与实际房屋一致

通过地图放大到指定位置，可点击地图上右上角【排查】按钮，对指定对象进行排查，也可按上述步骤在排查列表中进行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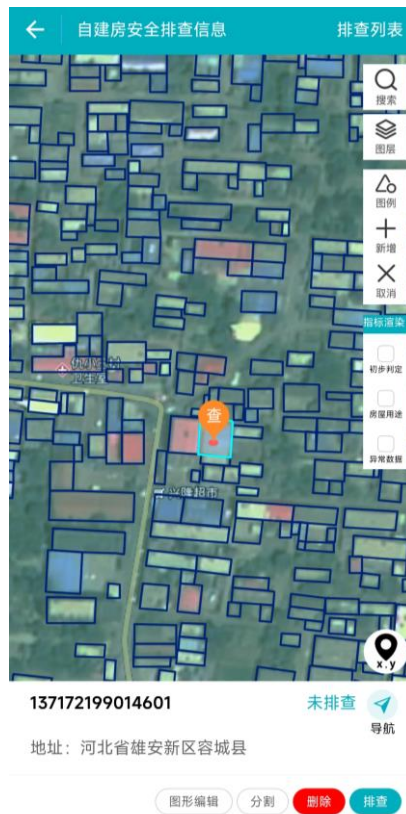


图 3-3 APP 地图界面房屋排查

3.2.2 图斑与实际房屋不一致，图斑对应多个房屋

针对一个房屋存在多个排查对象的情况，可对待排查房屋进行分割，然后填写分割后的房屋排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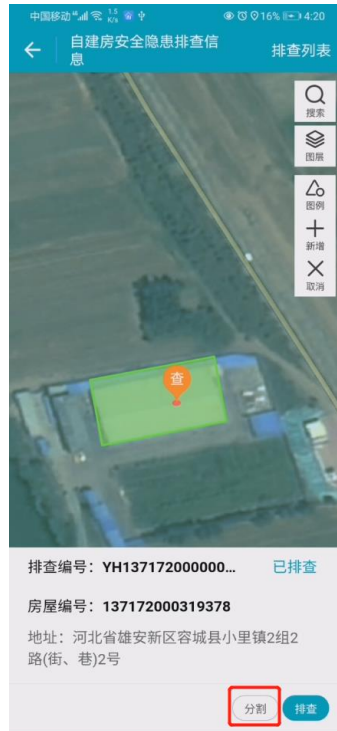


图 3-4 APP 端排查房屋分割

3.2.3 现场有房屋，但底图无图斑

针对实地没有房屋底图，但实际是有待排查的对象时，可以通过新增排查对象进行排查。



图 3-5 APP 端排查房屋新增

3.2.4 图斑轮廓与实际情况不符

针对原始普查图斑、自己新增图斑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可对房屋进行图形编辑，包括图形移动、图形节点编辑、重画、删除。

其中图斑删除只能删除排查员新增的图斑，其他房屋不能删除。



图 3-6 图形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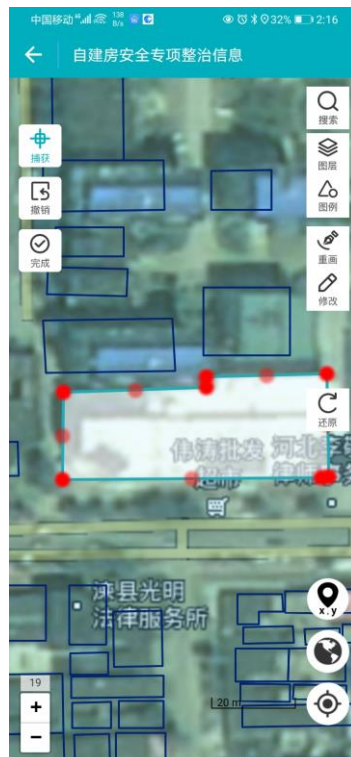


图 3-7 图形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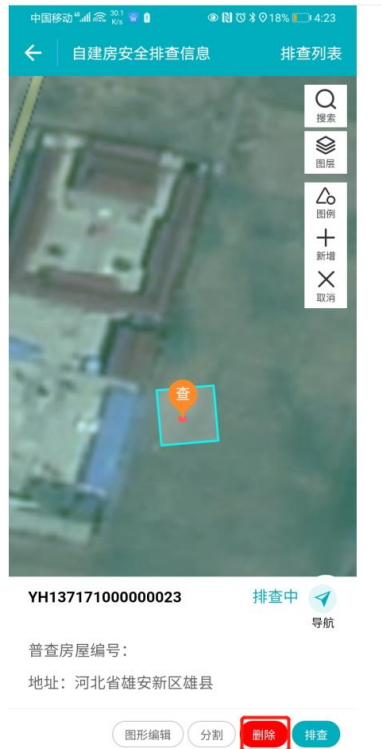


图 3-8 房屋删除

3.2.5 不需要排查的图斑

如果房屋不属于自建房排查范围内，可选择不需要排查。

选择不需要排查点击保存或者完成后，所有排查指标信息将会清空，仅保留拍摄的照片。

中国移动 100% 12:35

← 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

基本情况 建设情况 管理情况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页面内浅绿色底色指标读取自普查数据，如与实际一致请勿修改，确与实际不一致方可修改。

建筑面积 (m²) * 请填写

建成时间

建造年代 请选择 >

具体年份 (年) *

现场排查情况 不需要排查 >

您已选择不需要排查，所有排查指标将不保存，仅保存拍摄的照片。

不需要排查 * 原因 请选择 >

备注 请填写

0/300

排查人信息

保存 完成

图 3-9 不需要排查

3.2.6 排查列表

点击右上角【排查列表】可看到未排查、排查中、已排查几个列表，可点击单个对象进入到属性编辑界面。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排查普通用户默认定位到【已排查】列表，排查员默认定位到【排查中】列表。右上角默认显示当前所选的区县名称。切换至【未排查】列表，根据房屋类型和用途，分别显示【农村住宅】、【农村非住宅】、【城镇住宅】、【城镇非住宅】等 4 类数据，并根据选项显示对应统计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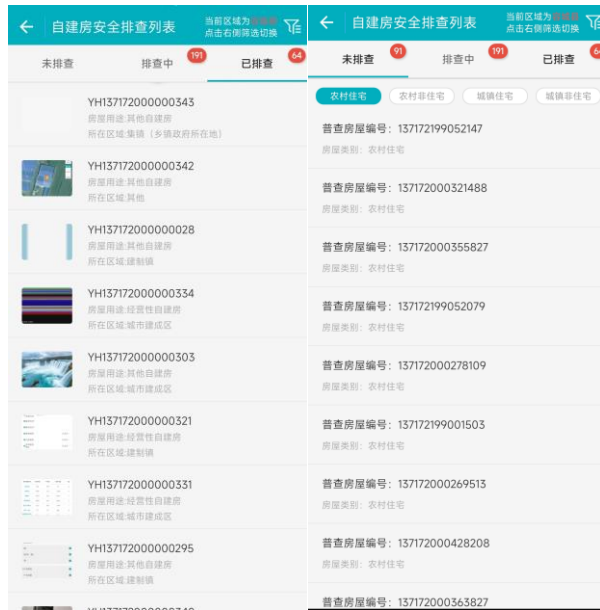


图 3-10 APP 排查列表

在列表中选择任意一条数据进行排查，录入对应房屋的排查指标信息。

3.2.7 属性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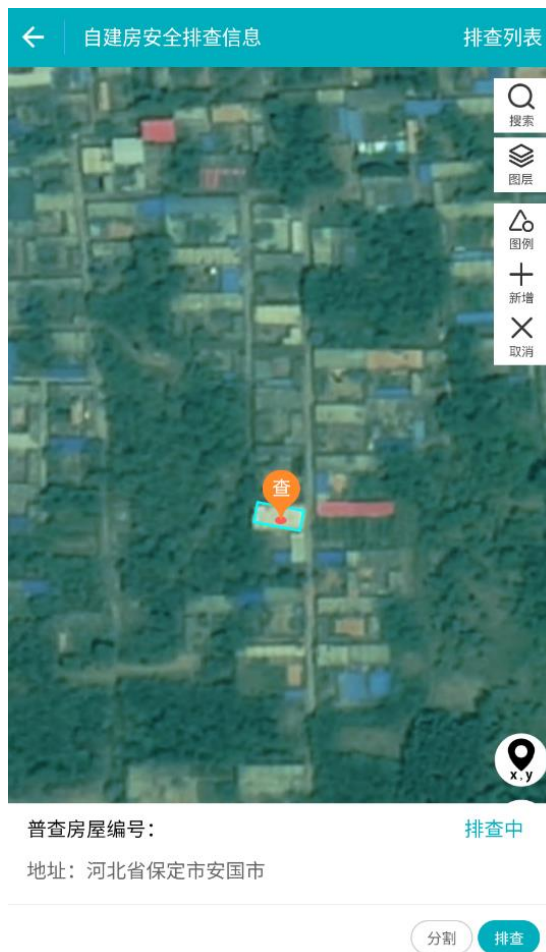


表 3-1 APP 地图排查入口

进入排查页面后，可对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录入排查的相关指标信息，包括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排查情况和整治情况。由于排查中部分指标与普查指标相似，排查时会复用普查的行政区划、建筑地址等指标内容，可复用的指标用浅蓝色底色进行标记，排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基本情况	建设情况	管理情况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页面内浅蓝色指标项取自普查数据，如与实际一致请勿修改，确与实际不一致方可修改。				
自建房安全排查编号	YH130683000000024			
普查房屋编号	130683000000033(农房)			
省(市、区)*	河北省 >			
市(州、盟)*	保定市 >			
县(市、区、旗)*	安国市 >			
乡(镇、街)*	祁州路街道 >			
村(社区)*	安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			
建筑地址				
组	12			
路(街、巷)*	12			
号*	12			
栋				

图 3-11 排查指标

3.2.8 已排查自建房修改控制要求

对于已排查房屋，按指标“现场排查情况”，需要排查和不需要排查，分两种修改情况。

(1) 已排查自建房，且为需要排查的情况

已排查自建房，且为需要排查的，自建房图形不允许任何修改和删除。指标属性，除关键指标外，其他指标可自由修改，关键指标需要符合以下的修改条件。

表 3-2 字段详情表

序号	关键指标	修改控制	修改条件
1	房屋用途	不可修改	
2	具体用途	不可修改	
3	土地性质	不可修改	
4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	增量修改	<p>1、选项为“以上手续均无”时，可以取消选择其他许可证</p> <p>2、选项不是“以上手续均无”时，只能增加，不能取消</p>
5	结构状况	不可修改	
6	具体部位	不可修改	
7	初步判定	不可修改	
8	是否安全鉴定	增量修改	<p>是否安全鉴定为“否”或者为空时可修改。否则不允许修改。</p> <p>相关安全鉴定指标符合原有采集逻辑。</p>
	鉴定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定时间		
	房屋安全等级		

9	管理措施	增量修改	只能增加，不能取消
10	工程措施	增量修改	为空的时候才新增措施
11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	增量修改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为“否”时可修改，否则不允许修改。不能取消。
	违法建设	增量修改	只能增加，不能取消
	违法审批	增量修改	只能增加
	违法建设查处	增量修改	只能增加，不能取消

此外，已排查自建房，不可修改为不需要排查自建房。

(2) 已排查自建房，且为不需要排查情况

已排查自建房，且为不需要排查的，将从不需要排查自建房调整为需要排查自建房。

此外，不需要排查自建房，可自由进行图形编辑，新增的不需要排查自建房，还可进行删除图形操作。

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

基本情况 建设情况 管理情况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页面内浅绿底色指标项读取自普查数据，如与实际一致请勿修改，确与实际不一致方可修改。

房屋用途 * 经营性自建房 >

是否同时自住 * 否 >

具体用途 * 餐饮饭店 >

土地性质 * 集体土地 >

集体土地 * 集体非建设用地 >

所在区域 *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请选择 >

建筑层数 (层) * 3

建筑面积 (m²) * 1000.00

建成时间

建造年代 2016年及以后 >

具体年份 (年) * 2019

提交

图 3-12 自建房已排查修改控制

3.3 排查质量管理

3.3.1 数据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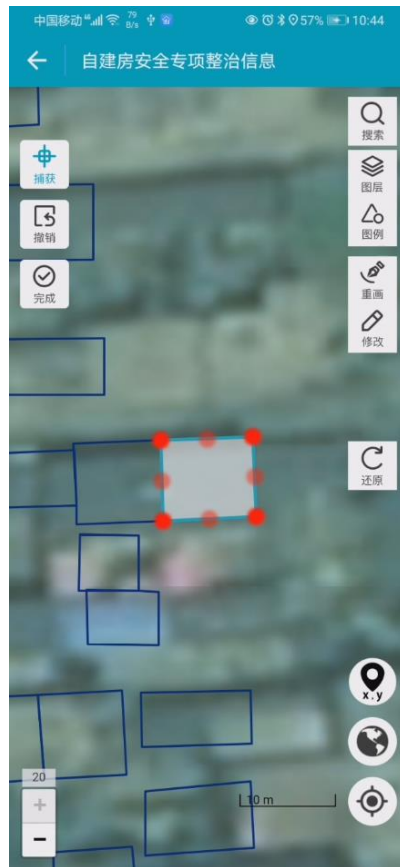
排查质量管理员登录 APP 后，可通过地图定位到需要修正的图斑，在点击详情弹出的窗口中进行数据修正，数据修正主要包括图形修正和属性修正。

但数据修正需要提交审核，且需要省级排查管理员审核通过方可生效。



3.3.1.1 图形修正

点击图形编辑进入图形编辑界面，可对图形进行节点编辑、移动、重画。



图形编辑完成后点击完成，即完成了图形修正，不过还需进入到属性修正界面填写数据修正原因方可提交省级排查管理员进行审核。

另注意：图形编辑后，因还未审核通过，地图中还是显示编辑前的图形，若需要查看编辑后的图形形状，可通过属性列表中的定位按钮进行查看，如下图。



确认图形修正无误后，可在属性列表中点击数据修正后按照 1、勾选数据修正原因，若选择为其他原因，则必须在说明中填写具体情况；2、点击提交审核。

中国移动 6.6 K/s 61% 10:52

← 房屋质量修正

基本情况 建设情况 管理情况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排查时间 2022-08-13 10:43

数据修正信息

数据修正原*因 未选择 >

说明 请填写 1、勾选修正原因

0/300

质量管理员信息

质量管理员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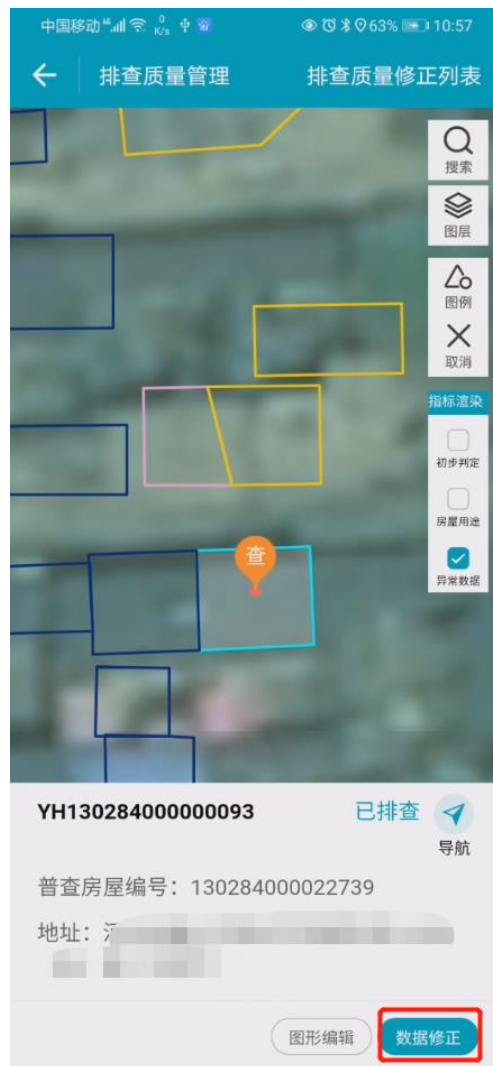
修改时间 2022-08-13 2、提交审核

保存 提交审核

提交审核后，再由省级排查管理员在 PC 端进行审核，审核操作具体可参考 PC 端审核章节。审核通过后，图形的修正即可生效。

3.3.1.2 属性修正

若该房屋仅为属性错误，即可对其进行属性修正，在弹出的窗口中点击数据修正按钮，进入属性修正界面。



进入属性修正界面后，即可对错误指标进行修正，并勾选数据修正原因，点击提交审核即可提交到省级排查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数据修正结果生效。



基本情况	建设情况	管理情况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房屋用途 *	经营性自建房 >			
是否同时自住 *	否 >			
具体用途 *	批发零售等2项 >			
土地性质 *	集体土地 >			
集体土地 *	集体非建设用地 >			
所在区域 *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医院周边等2项 >			
建筑层数 (层) *	1			
自动计算建筑面积(m ²)	135.88			
建筑面积 (m ²) *	138.23			
建成时间				
建造年代	1981-1990年			
具体年份 *	1983			

可对指标进行修正

保存 提交审核

3.3.2 审核撤回

若数据修正结果提交审核后，发现还未完全修正到位，或者由于误操作，需要撤回提交，则可通过再次点击数据修正，进入属性界面，点击撤回即可撤回提交审核申请。

基本情况	建设情况	管理情况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是否同时自住	否			
具体用途	批发零售,养老服务			
土地性质	集体土地			
集体土地	集体非建设用地			
所在区域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医院周边,商贸市场周边			
建筑层数(层)	1			
自动计算建筑面积(m ²)	135.88			
建筑面积(m ²)	138.23			
建成时间				
建造年代	1981-1990年			
具体年份(年)	1983			

撤回 修正记录

3.3.3 修正记录

系统支持多次提交审核，多次修正，且多次修正后，可查看历史修正记录。修正记录中记录修正原因、审核时间、审核原因、审核人以及关键指标修正记录。



3.3.4 排查质量修正列表

用户可通过地图定位进行数据修正，也可通过列表进行数据修正，点击地图界面的右上角【排查质量修正列表】按钮，进入列表模式。默认显示待提交列表。

列表页主要包含全部、待提交、待审核、已审核 4 类

全部：指该行政区划下所有已排查自建房房屋；

待提交：指该行政区划下，质量管理员进行了数据修正点击保存，还未提交审核的，以及提交后又撤回的要素；

待审核：指该行政区划下，质量管理员数据修正后提交审核，但省级排查管理员还未给审核结论的要素；

已审核：指该行政区划下，质量管理员数据修正后提交审核，省级排查管理员已经给出审核结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要素。



3.3.4.1 列表查询

在进入列表界面后，可通过右上角的筛选功能对数据进行筛选过滤，类似排查管理员等角色提供基本全指标的查询过滤功能，其中全部页是单独查询，待提交、待审核、已审核 3 个列表页是联动查询。

中国移动 69% 11:15

← 普查房屋编号

输入编号筛选

全部

房屋用途 经营性自建房

具体用途

土地性质 国有土地

二级土地性质

所在区域 请选择

二级所在区域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请选择

建筑层数

—

建筑面积

—

建成时间（具体年份）

—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输入姓名筛选

重置 确定

3.4 已排查房屋“回头看”

排查员登录可对已排查房屋进行回头看操作，对前期已排查房屋成果进行检查，修正发现的问题，对房屋隐患判定进行二次确认。回头看根据业务类型分为初次回头看和多次回头看。

回头看操作分为 2 个入口：

- 1、排查员登录 APP，选择【自建房安全排查】-【排查列表】，切换至“已排查”列表，选择已排查自建房的进行“回头看”操作。
- 2、排查员登录 APP，选择【自建房安全排查】，在地图界面选择已排查房屋，点击【排查】按钮，选中图斑，点击【回头看】按钮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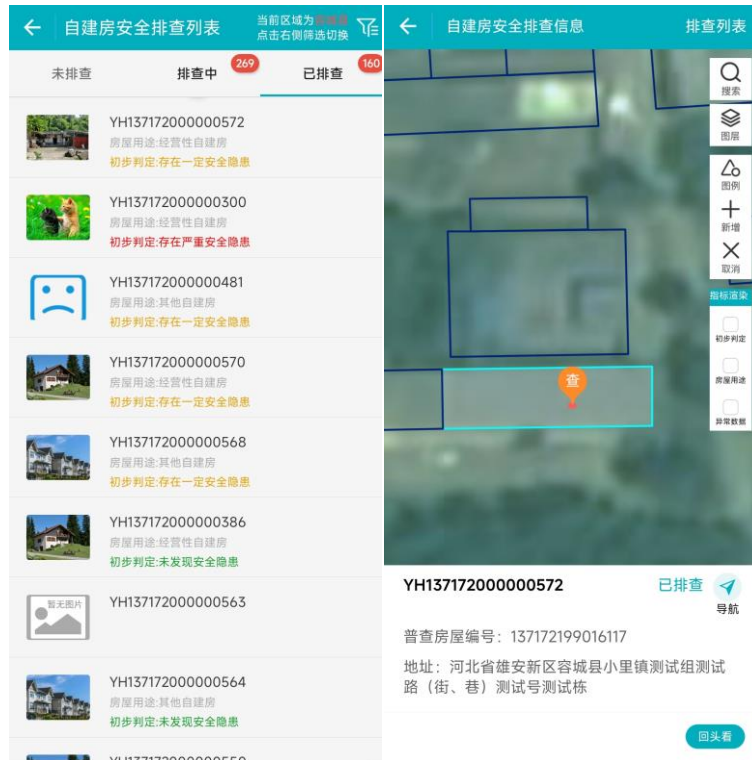


图 3-13 “回头看”功能入口

3.4.1 初次回头看操作

排查员点击详情页面【回头看】按钮进行回头看数据修正操作。初次回头看，需要填写“初判结论是否有误”和“回头看情况”指标，包括：初判结论是否有误、安全隐患确认情况、前期工作是否有遗漏、回头看照片等信息。



图 3-14 回头看信息填报

此外，初次回头看还能修改排查阶段自建房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建设信息、管理情况、排查情况。但以下情况不可修改：

- 1、不可将经营性自建房调整为其他自建房。
- 2、不可将经营性自建房调整为不需要排查房屋。
- 3、初步判定和现场照片不可修改
- 4、是否安全鉴定只能从否改为是。
- 5、已有的安全鉴定，鉴定结论不能修改。
- 6、整治措施只能增量修改。
- 7、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只能从否改为是，违法建设、违法审批只能增量修改。
- 8、只有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为是时，违法建设查处才能增量修改。

填报完成，点击【提交】按钮，弹框进行二次确认，点击【确定】后完成初次回头看信息确认。

注意：只有初次回头看才可修改：基本信息、建设信息、管理情况、排查情况信息。

3.4.2 多次回头看

对于已进行回头看的自建房，系统允许排查员再次“回头看”完善信息。但二次及以后的回头看，仅能增量修改“整治措施”以及补充安全鉴定信息。不允许修改已有的鉴定结论，此外，不允许修改其他内容。为区分初次回头看，多次回头看时，地图弹窗页面和详情页面的【回头看】按钮变为蓝色。



图 3-15 多次回头看页面显示

多次回头看可修改内容如下：

- 1、是否安全鉴定只能从否变为是。
- 2、已有的安全鉴定，可修改鉴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鉴定时间。
- 3、整治措施只能增量修改。
- 4、只有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为是时，违法建设查处才能增量修改。

3.4.3 不需要排查自建房

对于已排查的不需要排查自建房，系统提供继续排查功能，直到排查为需要排查自建房后该房屋方可进入回头看阶段。

3.4.4 查询

在原排查查询基础上增加回头看相关指标查询功能，包括：是否进行了回头看、初判结论是否有误、安全隐患确认情况、前期工作是否有遗漏、管理措施是否不到位、工程措施是否不到位等。



图 3-16 查询功能

3.5 其他功能介绍

3.5.1 历史区划查询记录

市、省、部级用户点击【自建房安全排查】模块，进入行政区划选择页面，选择对应区县后点击【确定】，跳转至所选区划自建房排查地图页面。系统会自动记录该查询记录，并在列表中显示。



图 3-17 历史区划查询

区划同步：在自建房排查列表查询中选择行政区划后点击【确定】，系统自动记录所选的区划名称，返回历史区划查询页面后在列表中显示。

点击【列表】中任意行政区划名称，自动跳转至该区划自建房排查地图页面。

点击【清除】按钮，清除行政区划最近查询记录。

3.5.2 图例

在地图界面点击【图例】，可查看图例信息，包括普查图例和排查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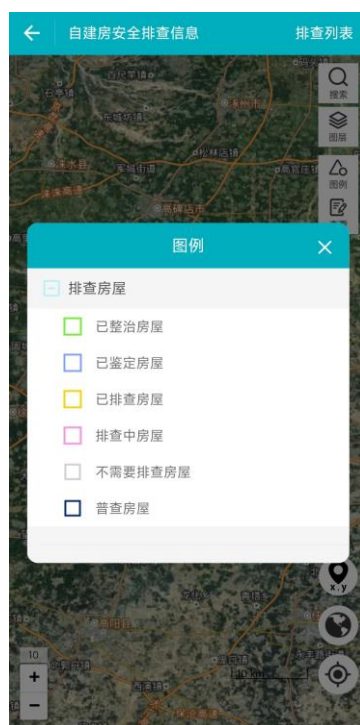


图 3-18 APP 图例

3.5.3 图层配置

在地图界面点击【图层】，可对图层进行配置，包括村居级注记、图层显示、图层透明度、图层过滤等。



图 3-19 APP 图层配置

3.5.4 指标渲染

根据自建房排查过程中填报的指标内容，给对应图斑渲染不同颜色。地图点击【指标渲染】功能中【初步判定】、【房屋用途】对不同的房屋显示不同颜色。在开启指标渲染功能时，点击【图例】按钮，显示不同指标渲染的图例。



图 3-20 指标渲染功能、指标渲染图例

【初步判定】指标项分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房屋用途】指标项分为：经营性自建房、其他自建房。

3.5.5 列表查询

排查员在排查列表中点击【筛选】功能，可对排查列表进行筛选，可通过行政区划、房屋编号、排查人信息进行筛选。



图 3-21 APP 排查中、已排查列表查询

针对未排查的普查房屋列表，为方便用户筛选出可能需要排查的房屋，查询项如下：



图 3-22 未排查列表查询

3.5.6 高级查询

对排查管理员、行政管理员、普通用户增加高级查询功能。高级查询相比列表查询功能，在排查中、已排查筛选过滤中增加多个查询项，如房屋用途、具体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等。在排查列表中切换排查中或已排查列表，点击【筛选】功能，用户可根据不同查询条件对数据筛选显示。点击【重置】按钮，重置当前页面查询项。



图 3-23 高级查询功能

3.5.7 导航、地址查询

在房屋排查时，可以通过使用手机安装的地图 APP 进行导航，点击房屋排查弹出的窗口中，点击导航，可跳转到手机第三方地图 APP，比如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等进行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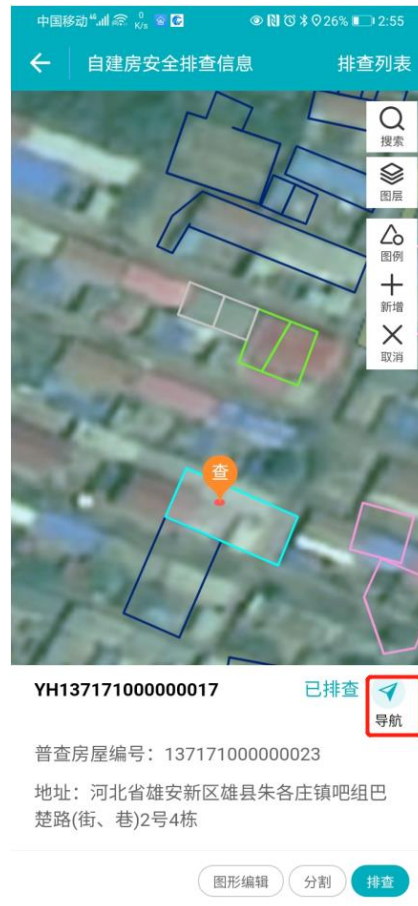


图 3-24 地图导航

3.5.8 我的设置

在 APP 登录主页面点击【我的设置】，可对个人信息进行修改、查看系统版本号以及退出登录。

3.5.9 自建房回头看指标统计

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普通用户拥有自建房回头看指标统计功能。用户登录系统后点击“排查指标统计”按钮，进入排查指标模块。默认显示为自建房回头看进度统计。



图 3-25 自建房回头看指标统计

点击页面默认显示当前用户区划的已排查，经营向自建房数量。点击【列表配置】中各配置项，列表自动切换显示对应查询项。查询指标含义见“2.5 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章节。

点击【数量】、【面积】进行数量和面积切换，数量单位为“栋”，面积单位为“万平方米”。

统计列表：显示当前用户当前区划统计数量。标记为绿色的区划名称可以点击下钻显示下属市、县、乡镇的统计数量。点击【返回上级】按钮，返回上级别的行政区划。

筛选条件：点击筛选按钮，根据【状态】、【房屋用途】进行过滤。【状态】分为：回头看后情况、初步排查情况。【房屋用途】分为：经营性自建房、其他自建房、全部自建房。默认条件为经营性自建房。

3.5.10 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

行政管理员、排查管理员、普通用户拥有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功能。用户登录系统后点击“排查指标统计”按钮，进入排查指标统计模块，点击右上角筛选按钮，在“状态”选项中选择“初步排查情况”，点击确定，列表显示为自建房排查指标统计。统计功能及统计项同自建房回头看指标统计功能，不在

赘述。

3.5.11 自建房排查进度统计

administrators、排查管理员、普通用户拥有自建房排查进度统计功能。用户登录系统后点击“排查进度统计”按钮，进入统计模块。



图 3-26 排查进度统计

数量统计：默认显示当前区划范围内，自建房总量、经营性自建房的数量。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排查中】、【经营性自建房】、【其他自建房】的数量以及对比情况。

面积统计：默认显示当前区划范围内，自建房总面积、经营性自建房面积。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排查中】、【经营性自建房】、【其他自建房】的面积以及对比情况。

区划过滤：点击筛选按钮，选择行政区划，点击【确定】按钮，指标页面刷新显示当前统计数值。区划可以选到乡镇级。

点击【数量】、【面积】进行数量和面积切换，数量单位为“栋”，面积单位为“万平方米”。

